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HENGDE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编辑: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第 3 号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承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动餐饮住宿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 ... (8)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 2019 年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设立社会救助基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 2020 年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6)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优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若干措施和承德市优化民营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若干措施的通知..... (48)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服务站”相关制度的通知 (54)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实施意见 (62)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 2020 年水土流失治理工作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68)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的通知 (70)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及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通报 (72)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74)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推进全社会节水工作十项措施的通知 (78)

● 市直部门文件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德市人民检察院、承德市公安局关于收缴非法枪支弹药的通告 …(82)

● 各县（市、区）文件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鹰手营子矿区农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83)

滦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滦平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88)

隆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县范围内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的通知 … (92)

● 政策解读

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2020 年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94)

承德市 2020 年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96)

承德市推进全社会节水工作十项措施的政策解读 …………… (99)

承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 (100)

加快推动餐饮住宿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 (104)

关于 2020 年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106)

承德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快推动餐饮住宿业复工复产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承市政字〔2020〕9 号

2020 年 3 月 31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第十四届第五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快推动餐饮住宿业复工复产的

关于加快推动餐饮住宿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我市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在全面落实国家、省和《承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稳定经营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承市政字【2020】4 号）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特制订如下支持餐饮住宿业复工复产的具体措施。

一、取消审批备案

1. 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场监管、商务、公安等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担当，严格执行无审批、无备案复工复产流程，鼓励和支持餐饮住宿企业在落

实基本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自主复工复产。

2. 全面推行复工复产承诺告知制、绿色健康码等管理方式，取消现场核验、书面承诺、变相审批等隐形复工复产门槛。

3. 各县（市、区）政府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综合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存在问题，推动餐饮住宿企业尽快实现全面有序复工复产。

二、积极提供金融支持

4. 各县（市、区）对辖区内中小微餐饮住宿企业资金需求要摸清底数，建立台账，组织银行机构与企业开展“点对点”对接，鼓励各银行机构推行“餐饮 E 贷”“信用

快贷”“云税贷”等金融服务，用足国家政策降低企业信贷门槛，降低贷款利率，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帮助中小微餐饮住宿企业获取便利、快捷的信贷服务。

5. 金融机构要按照“一企一策、精准施策、能贷尽贷”的原则，为餐饮住宿企业提供不少于 3 个月流动资金短期信用贷款，最大限度地缓解企业流动资金压力，帮助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恢复正常经营。市本级及各县（市、区）政府安排一定规模专项资金，对 4 月份新增贷款的复工复产餐饮住宿企业，给予三个月贷款贴息支持。

三、落实相关支持政策

6. 认真落实《承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稳定经营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十五条”（承市政字【2020】4 号）关于房租减免、失业保险返还、财税扶持等各项政策措施，在餐饮住宿企业尽快落实兑现，及时暖企惠企，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凡有承租关系的市、县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十五条”要求，自觉履职尽责、送政策上门，主动全面落实好国有单位承租户减免房租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不办。各县（市、区）根据复工复产的餐饮住宿企业在水、电、暖、用工方面存在困难，可制定出台相关补贴政策，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减少复工复产经营损失。

7. 认真落实包联责任。健全完善市县乡（街道）三级领导包联和特派员、联络员

制度。各县（市、区）对辖区内餐饮住宿企业逐个梳理，建立台账，由县（市、区）、乡镇街道及部门领导进行包联，帮助解决问题、落实政策，推动复工复产。

四、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8. 为助力餐饮住宿企业加快复工复产渡过难关，提振居民消费信心，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到辖区餐饮住宿企业消费，以实际行动体现特殊时期对餐饮住宿企业的支持，同时要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等相关廉政纪律及规定，严禁借机利用公款吃喝。推动政府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在节庆展会和重大活动方面加大购买餐饮住宿公共服务力度。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强与文旅项目协同策划，打造“吃、住、行、游、购、娱”一体化项目。

9. 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大对餐饮住宿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宣传引导力度，组织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介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积极开辟专栏、专题、专版，全方位宣传推动复工复产中的好做法、好典型，免费为在抗疫斗争中为稳市场、稳物价做出贡献的企业进行广告代言。加强居民消费引导，拉动消费增长。

10. 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托互联网、服务热线等平台积极摸清企业诉求，主动促企、暖企、惠企。企业在复工复产和经营发展中，有任何困难和问题，可拨打承德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服务热线：2181234。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做好稳就业工作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承市政字〔2020〕10 号

2020 年 4 月 10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第十四届第五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应对疫情影响做好稳就业工作的

应对疫情影响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20〕3 号），全面做好稳就业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1. 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稳妥有序放开疫情防控相关政策限制，提高复工复产服务

便利度，取消不合理审批，坚决纠正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加快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开复工，以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公共服务业和农业生产等为突破口，全面推动各行各业恢复正常秩序。全力保障复工复产企业日常防护物资需求，指导企业严格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

2. 加大减负稳岗力度。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将小规模纳税人 2020 年 3—5 月增值税征收税率由 3% 降到 1%。疫情期间对生活服务业免征增值税。将住宿餐饮业

2020 年发生亏损最长的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可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 20%；返还标准最高可提高至企业及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适当放宽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的认定条件，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 3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加快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2020 年 6 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人民银行承德市中心支行）

3. 拓宽政策覆盖范围。将电商等新业态纳入创业担保贷款范围，继续实施三个深度贫困县贫困劳动力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取消反担保政策，对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的优质创业项目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取消反担保。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可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年度新增建设用

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

4. 支持多种形式灵活就业。合理设定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为劳动者灵活就业提供便利。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落实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规定。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局）

5. 规范企业裁员行为。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

二、大力开发就业岗位

6. 围绕产业项目扩大就业。主动对接

全市“3+3”六大主导产业项目用工需求，加强用工保障，建立招聘绿色通道和联络员制度，定期发布用工信息，组织开展招聘活动，及时满足重点产业项目用工需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

7. 挖掘内需潜力带动就业。加快发展社区生活服务业，落实税费优惠。积极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行动，实施家政培训提升和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公共设施建设，完善产业配套服务，带动就业扩容。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人员集中供养。培育服务外包市场，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专业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8. 扩大有效投资创造就业。公路、铁路、城建、物流、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社会民生等领域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达到合理收益水平和较强偿债能力前提下，最低资本金比例下浮不超过 5 个百分点。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精准投入补短板重点项目。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支持城市停车场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

三、多渠道促进就业

9. 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降低小

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 20%，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例下调为 10%。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降低担保费率，财政部门给予担保费用补助。对中小微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行承德市中心支行）

10. 引导农民工转移输出就业。深化“京津承疫情防控就业服务联盟”合作，完善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推动省内以及与京津地区的健康信息互认。加强与京津和省内等劳务输入地信息对接，做好集中返岗和有组织输出的运输和防控保障。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投入春耕备耕和其他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力发展劳务经济，持续打造承德礼仪服务、山庄机电工、承德钻井工、热河嫂、承德建工五大劳务品牌，提升劳务输出组织化、专业化、品牌化水平。（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市卫健委）

11. 扶持贫困劳动力就业。完善“5+5”

就业扶贫模式，对疫情期间在扶贫车间（工厂）、企业稳定就业的贫困劳动力，按照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的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省以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列支。开发一批临时性疫情防控公益性岗位，对无法外出、无力脱贫、无业可扶的贫困劳动力实施兜底安置。鼓励支持贫困劳动力有组织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按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时间计算）的给予每名贫困劳动力 2000 元一次性求职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对组织输出到北京、天津就业的给予每人不低于 3000 元的交通和生活费补助，所需资金从省以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列支。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12.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扩大企业吸纳规模，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今明两年提高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有空编的县（市、区）事业单位，可通过考核或考试方式直接招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允许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提高应届毕业生参军入伍征集比例。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

限。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对见习后留用率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补贴标准提高 10%，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迟录用接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教育局、团市委、承德军分区）

四、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13. 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全面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按规定给予培训和生活费补贴。将线上培训机构纳入补贴范围，根据实名注册人数向定点培训机构预拨不高于 40% 的培训补贴资金。落实职业院校奖助学金调整政策，提高覆盖面和补助标准。做好技师学院、技工学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招生工作。把 20 岁以下有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纳入劳动预备制培训范围，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农村学员、困难家庭成员生活费补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大力开展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按培训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承训单位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

14. 打造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全面深化人社系统“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开展线上就业创业实名制登记、政策咨询、项目展示、培训信息发布、就业创业补贴申领等综合性服务，2020 年 3 月底前实现就业失业登记网上办理。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经

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针对性就业援助和就业服务的，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成本等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城乡劳动者可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五、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

15. 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 80%。2020 年 4 月底前实现失业保险金线上申领。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通过争取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加大地方财政补贴等方式支持失业保险金发放，保障失业人员权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16. 强化困难人员兜底保障。加强困

难人员就业援助，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可通过“低保渐退”等措施，增强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积极做好去产能职工、退役军人、城乡妇女、有劳动能力非贫困低保对象、残疾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等群体的就业工作，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民政局、市妇联、市残联、市民宗局）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

承市政办字〔2020〕16 号

2020 年 4 月 3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9〕79 号)精神,加快完善我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为方向,以促进土地要素流通顺畅为重点,以提高存量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为目的,以不动产统一登记为基础,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产业规划相衔接,着力完善土地二级市场规则,健全服务和监管体系,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生态强市、魅力承德提供有力支撑。

(二) 目标任务。2020 年底前完成市、县(市)两级交易平台搭建、交易规则制定

等工作,初步建立起产权明晰、市场定价、信息集聚、交易安全、监管有效的土地二级市场;到 2022 年底基本形成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规范有序、资源利用集约高效的现代土地市场体系。

(三) 适用范围。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交易对象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点针对土地交易以及土地连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等整宗地一并交易的情况。涉及到房地产交易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依法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二、主要任务

(一) 完善转让规则,保障要素流通

1、明确转让形式。将各类导致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行为都视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包括买卖、交换、赠与、出资以及司法处置、资产处置、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等形式涉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建

设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应一并转移。涉及到房地产转让的，按照房地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房地产转让相关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2、明晰转让条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土地所在地市、县（市）政府批准，转让后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转让后土地用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企业之间划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转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直接办理土地转移登记手续。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依法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原出让合同对转让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探索实行预告登记转让制度，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 25% 的，按照“先投入后转让”的原则，交易双方签订转让合同后办理预告登记，待达到法定转让要求时，再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不动产预告登记证明可作为办理建设项目开发建设等相关审批手续的依据。

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参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有关规定执行；转让后，可保

留为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也可根据申请直接变更为出让方式。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依据法律、法规改变用途、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应报经土地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调整补交出让金。（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3、完善土地分割、合并转让政策。分割、合并后的地块应符合规划、具备独立分宗条件，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相关规范性文件有明确限制分割转让规定的，原则上应将限制要求写入划拨决定书或有偿使用合同，在分割转让审批中予以落实。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工业项目配套建设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用的建设用地不得与整宗地分割转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4、实施差别化税收政策。健全“以地控税、以税节地”长效合作机制，落实和完善差别化税收政策，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对闲置低效用地，应充分发挥土地管理和税收调节作用，引导土地使用者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或促进土地盘活利用。（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县（市）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二）健全出租制度，提高服务水平

1、规范有偿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

管理。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转租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偿使用合同的相关约定。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有偿使用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承担。（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2、加强划拨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应按有关规定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宗地长期出租，或部分用于出租且可分割的，应依法补办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建立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年度申报制度，出租人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收益的，不再另行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市财政局要加快制定全市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金缴纳管理办法报市政府批准实施，规范申报缴纳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3、营造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环境。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提供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供需信息发布条件和场所，制定规范的出租合同文本，提供交易鉴证服务，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加强统计分析，定期发布出租市场动态信息和指南。（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三）规范抵押机制，保障合法权益

1、明确抵押条件。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取得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依法依规一并设定抵押权，划拨土地抵押权实现时应优先缴纳土地出让收入。划拨土地抵押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即视同批准。以出让、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设定抵押权。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承租人在按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连同土地可以依法一并抵押。（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2、放宽抵押限制。自然人、企业均可作为抵押权人申请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办理不动产抵押相关手续。自然人、企业之间订立的债权债务主合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为保证债权实现，债务方可以依法取得的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或依法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连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德银保监管分局，各县（市）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3、保障抵押权能。探索允许不以公益为目的的养老、教育等社会领域企业以有偿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各县（市）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完善抵押权实现后保障原有经营活动持续稳

定的配套措施，确保土地用途不改变、利益相关人权益不受损。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原则上应一并整体抵押。探索建立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风险提示机制和抵押资金监管机制，防控市场风险。各县（市）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资金纳入监管范围，严控抵押资金用于贷款批准之外的用途。（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承德银保监管分局、人行承德中心支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四）健全市场体系，规范市场秩序

1、搭建交易平台。市、县两级按照交易、登记一体化建设原则，依托不动产登记机构，搭建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交易平台，汇集二级市场交易信息，提供交易场所，办理交易事务，推进线上交易平台和信息系统建设，探索实施网上交易。（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2、完善交易规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牵头制定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管理实施办法，报市政府批准实施，明确土地二级市场各交易环节和流程的基本规则，建立“信息发布—达成意向—签订合同—交易监管”的交易流程。交易双方可自行协商交易，也可委托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公开交易；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依法申报交易价格，申报价格比标定地价低 20% 以上的，市、县政府可行使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不合理上涨时，

市、县政府可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3、提升服务效能。各县（市）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交易管理与不动产登记的衔接，建立健全信息平台互通共享机制，在土地交易机构或平台汇集交易、登记、税务、金融等相关部门或机构的办事窗口，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精简证明材料，压缩办理时间。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公开方式确定中介服务机构并向社会公开，供交易方选择，为交易方提供推介、展示、咨询、估价、经纪、资金监管等服务。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承德银保监管分局，各县（市）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4、强化监测调控。市、县（市）两级要建立健全公示地价体系，定期更新和发布基准地价或标定地价。完善土地二级市场的价格形成、监测、指导、监督机制，防止交易价格异常波动。严禁擅自改变转让土地用途，确需改变的，须符合规划，并报经有批准权限的政府批准。法律、法规以及划拨决定书、有偿使用合同明确约定或者规定改变用途应当由政府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必须收回。闲置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坚决依法收回。土地转让涉及房地产开发的相关资金来源应符合

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地和融资的相关规定。强化土地一、二级市场联动，加强土地投放总量、结构、时序等的衔接，运用财税、金融等手段，加强对土地市场的整体调控，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承德银保监管分局、人行承德中心支行，各县（市）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5、完善信用体系。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加强对交易方和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土地市场信用评价规则和约束措施，对失信主体要记入信用档案，推送至全国信用共享平台（河北），并实施联合惩戒，推进土地市场信用体系共建共治共享。（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各级自然资源、财政、税务、住房城乡建设、机关事务、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管、金融等主管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做好人员和经费保障，有序推进土地二级市场建设。要加强业务培训，强化政策指导，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加大对土地二级市场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公布交易信息，引导交易主体主动进场交易。

（二）强化部门协作。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向法院提供所涉不动产的权利状况、原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情况等。建立健全执行联动机制，司法处置土地可进入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交易。政府有关部门或事业单位进行国有资产处置时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应征求宗地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并将宗地有关情况如实告知当事人。各级机关国有建设用地权划转，须征求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意见后，方可办理划转手续。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要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加强对涉地股权转让的联合监管，防止通过转让企业、转让项目、变更股东、变更法定代表人等手段，变相实施土地使用权交易，偷逃税收。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涉及房地产转让、出租、抵押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信息共享。

（三）严格监督问责。各县（市）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制定防控预案，落实防控责任。加强交易事中事后监管，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不符合出让合同约定、划拨决定书规定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严格审批申报制度，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监督制约机制，坚决打击各种腐败行为，畅通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一经核实严肃查办。对失职失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实行终身追责。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 2019 年耕地保护督察提出 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0〕17 号

2020 年 4 月 7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承德市 2019 年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承德市 2019 年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 整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意见书》（京〔2020〕3 号）和《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关于督促整改历年土地例行督察未整改到位问题的函》（自然督察京函〔2020〕2 号）提出的整改要求，按照《河北省 2019 年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结合全市正在开展的违法违规用地建设采矿采砂和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暨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耕地保护督察提出的问题和历年土地例行督察未整改到位问题彻底组织整改，进一步健全完善自然资源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自然资源利用和管理水平。

二、整改原则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的原则，落实各县（市、区）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

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及时跟踪问效，确保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整改任务。

（二）依法依规，严格整治。对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和清晰合理政策的问题、卫片执法不严问题和历年土地例行督察未整改到位问题，要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坚决杜绝虚假整改。

（三）建章立制，统筹推进。对需要持续关注、加强监管并逐步规范的问题，要紧盯不放、积极推进，进一步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管理机制，完善法规和政策体系，防止问题久拖不决。

（四）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以此次整改为契机，认真分析研判自然资源管理形势，抓住倾向性问题和突出问题，研究制定一批既管当前又管长远的政策措施，强化耕地保护意识和依法依规管地用地意识，努力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根本好转。

三、主要问题及整改要求

（一）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政策清晰合理、应限期整改到位的 2 个方面 5 个问题。

1. 关于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1）落实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

标考核办法不到位。承德县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7 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承德县政府）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不力。承德县、丰宁县、宽城县、隆化县、滦平县、平泉市、围场县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等规定，对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建设项目、农村基础设施、设施农业项目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法依规处置到位，限期消除违法违规状态并恢复原种植条件，确保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按时完成整改任务。（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县（市）政府）

（3）补充耕地项目后期利用监管不到位。隆化县要对补充耕地后期利用监管不到位问题项目组织核查，对隆化县西阿超乡双峰山村二道河子土地整治项目种树问

题进行整改，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按期整改到位后继续作为新增耕地管理，未整改到位等量核减新增耕地指标。（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隆化县政府）

（4）国家重点项目未如期完成以承诺方式落实补充耕地和提质改造任务。经国家解挂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承德段项目承诺制补充耕地挂钩信息后，要及时完成整改进行数量、产能挂钩，落实承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平泉市、承德县要对原承诺补充耕地项目未完成验收的抓紧完成验收工作，对已完成验收的实地核实新增耕地的利用状况，如不符合新增耕地要求进行工程整改，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平泉市、承德县政府）

2. 关于历年土地例行督察未整改到位问题

各县（市、区）要全面梳理历年例行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还未整改到位的逐宗逐项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员，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依规整改到位。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需持续关注、加强监管并逐步规范的 9 个方面 11 个问题

1. 关于耕地保护机制不完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和奖惩机制落实不到

位的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在省自然资源厅指导下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我市耕地保护补偿机制，逐步完善差别化的耕地开垦费标准。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完善后的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及时完善我市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并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和市统计局，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开展考核。强化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运用，将每年的考核结果及时报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作为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考核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公开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参照省级耕地保护补偿机制，落实好耕地保护奖惩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要认真落实与建设、农业等银行签署的乡村振兴战略协议中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关规定，吸引金融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要认真落实《河北省引导社会及金融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方案》，积极引导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和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高标准农田，切实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机制，确保取得实效。（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关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不实的问题。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要求，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找准划定不实、违法占用等问题，梳理问题清单，按照国家要求分类处置。符合补划要求的以县级为单位编制整改补划方案；对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恢复原种植条件，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关于耕地变更不实的问题。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通过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将未变更的新增耕地及时更新调查为耕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举一反三，加强土地整治与土地变更调查协调联动，确保新增耕地地块信息及时更新，增强土地变更调查的准确性。（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监管不到位，大量项目拆旧区建设用地复垦未如期完成的问题。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全面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建立拆旧复垦工作台账，逐项目明确整改目标、制定整改要求，完成一个、销号一个。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政策文件，压实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责任，督促各地加快复垦力度，确保历史遗留问题尽快处理到位。（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关于植树造林绿化用地占用耕地甚至永久基本农田的问题。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在保护耕地、不破坏耕作层、不改变耕地性质和用途的前提下，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促进农业增效、农村增绿、农民增收。对使用耕地栽植杨树的，有计划有步骤调整改造，大幅减少杨树种植面积，选择栽植经济树种、珍贵树种、乡土树种，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牵头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 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刚性约束不足，农业农村建设用地计划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1）为违法用地补办用地手续调整规划，规划约束性管控作用发挥不足。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据法律法规严格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

土资发〔2012〕2号)等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有关规定,结合正在开展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进一步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工作,维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工作要求和部署,严格控制、从严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规划修改。(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落实土地计划支持农业农村建设用地要求不力,形成大量农业农村违法用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依据国家关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相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保障农业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相关政策及实施细则。进一步强化计划指标在线监管,严格执行报备制度。

市农业农村局要组织各县(市、区)全面摸清农村宅基地违法问题底数,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同时,逐步建立宅基地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宅基地申请、审批、流转、退出、违法用地查处等信息化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指导各县(市、区)加强对农业园区的规范化管理,严肃查处农业园区非农化问题,防范“大棚房”问题反弹回潮。(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 关于各级政府重项目建设投产、轻用地审批监管,重点产业项目违法违规用地问题突出的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市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完善省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协调机制,准确把握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和进度,及时破解重点项目用地中存在的难题。加强用地监管,督促地方政府强化依法用地意识,保障重点项目依法依规用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 关于土地执法监察责任履行不到位,立案率和结案率低的问题。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非法占地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督促各地对违法用地问题从严从快依法依规查处,进一步提高全市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立案率和结案率。(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 关于程序性违法占地面积大,连续多年高位运行的问题。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对高速公路和高速铁

路违法用地问题，逐项目细化制定完善整改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清单，抓紧补办用地手续，实行对账销号。在项目审批前期，要加强建设用地计划申报和执行，严格施工许可审批，确保开工前完成相关用地手续报批工作，严控新增违法用地行为。（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卫片执法中发现的执法不严方面，需持续督促整改 4 个问题。

1. 关于督察发现大图斑问题。丰宁县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大图斑圈定范围用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建设占用土地上一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等情况为依据，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整改到位。（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责任单位：丰宁县政府）

2. 关于督察发现非新增图斑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组织地方对问题图斑进行认真核实，准确判定图斑性质，对其存在的判定不实问题督促有关县政府进行纠正，核实出的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依规整改到位。（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责任单位：有关县政府）

3. 关于督察发现生态图斑问题。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对图斑圈定的公园绿地问题逐个研究，按照相关用地

政策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整改。涉及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的必须及时复耕。（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有关（市、区）政府、管委会）

4. 关于督察抽查 2018 年卫片存在县（市、区）卫片执法瞒报漏报和市级把关不严问题。各县（市、区）要加强源头管控，严控新增违法用地特别是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 2018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后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报》要求抓好核查整改。隆化县、丰宁县、围场县要对深度贫困地区“边建设边报批”等项目依法依规及时完善用地手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严格审核卫片上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性，对弄虚作假的严肃追究责任。市财政局要保障卫片执法检查经费。（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严格落实督察提出问题整改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依法监管，层层分解任务、逐级落实责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积极组织行业领域内问题整改工作，确保完成整改任务。

（二）制定方案，强力整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针对提出的问

题认真梳理汇总，建立整改台账，逐宗逐项细化整改措施，制定详细整改实施方案，不折不扣完成整改任务。各地整改实施方案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前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并对本级整改成果进行汇总审核，每月 12 日、26 日向市级报送整改进展情况，各业务主管部门每月将各县（市、区）整改进展情况向省级报送。各类问题整改到位后，由牵头部门核查确认并出具相关意见后报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并抄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将视整改情况适时开展抽查验收工作。

（三）加强督导，严肃问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将采取联合督查、实地核查、异地核查等方式，对各地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不定期督导。按

照有关规定，对问题突出的地方和重大典型问题挂牌督办、公开曝光；对整改不力、进展缓慢、弄虚作假的县（市、区），将暂停办理除国家、省重点项目和民生公益类项目以外的土地转用征收手续；对履职不到位、责任不落实，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的地方和部门，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四）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严管、严控、严查的处置办法，进一步健全完善耕地保护、土地利用、执法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耕地保护意识、依法依规管地用地意识和节约集约用地意识，全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为建设美丽承德提供有力支撑。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0〕18 号

2020 年 4 月 9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
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承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十四届
四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承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
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
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出租
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河北省道
路运输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
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本市(包括各县、市、区)

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
称网约车)经营服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
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
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
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网约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
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经营服务平台,
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营利法人。

第三条: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承德
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
约车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

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工作。

其它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网约车发展规划和相关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发改、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双桥区域网约车发展规划和相关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发改、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编制，报承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网约车的发展应综合考虑城市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道路承载能力、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城市交通发展规划、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和城市环保要求等因素，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应适时适量，分批次投放运力，实现有计划的市场调节。

网约车鼓励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

网约车为了运营方便、快捷，鼓励引导安装 ETC 设备。

网约车的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市人民政府在认为必要时可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在本市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

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管理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营利法人资格，非服务所在地注册的企业法人应当在服务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本市交通运输、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

（三）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本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应设在中国内地并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四）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车辆检测维护、安全维稳制度和投诉受理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六）对签约车辆、人员具有实行组织化管理的能力，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培训教育场所、投诉处理场所，足额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切实履行服务保障职责。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在本市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有关材料：

(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申请人为非本服务所在地企业法人的，还应提供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和《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 经营模式、经营人员及经营场所的说明材料。

(五)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行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网约车业务模式说明、账户开立情况说明以及支付流程说明等材料。

(七) 建立网约车服务评价体系的说明材料，驾驶员培训教育、考核奖惩、车辆检测维护、乘客投诉处理等有关制度文本。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

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

第七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期限到期需要延续经营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经营申请。符合延续经营条件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批准换发经营许可证件。

第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省、市两级通信、网信、公安、税务、金融等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外商投资网约车

经营涉及增值电信业务，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本市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公司，应当交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二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市号牌（包括各县区）且登记的 5 座（含 5 座）以上，7 座（含 7 座）以下乘用车。

（二）安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等功能的车载设备，并接入市出租汽车管理机构监管平台。

（三）车辆自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到申请之日不超过 3 年，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其中承运人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50 万 / 座、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

（四）车辆计税价格应当高于我市同期上牌的巡游出租汽车 0.5 倍。

（五）满足本市公布实施的最新机动车

排放标准，在车辆检验有效期内，没有未处理完毕的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记录。

（六）车身颜色应为单一色调，不得与巡游出租汽车相同或类似，不得擅自张贴、摆放、安装任何标志、标识、设备和广告，不得对车辆进行任何改装。

（七）车辆属个人所有的，车辆所有人名下应当没有登记其他巡游车和网约车，车辆所有人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并承诺由本人驾驶该申请车辆提供网约车服务，不得倒卖、转租、转借他人。

第十三条：在本市为个人自有车辆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申请人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与取得资质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驾驶员、车辆入网营运意向书。

（二）申请人本人或受申请人委托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向注册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2. 申请人所申请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申请人的身份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及复印件（平台公司代为办理的，需持申请人委托书）；
3. 车辆使用性质登记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

（三）符合条件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

申请人制发《车辆登记变更证明》。

（四）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持《车辆登记变更证明》，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

（五）车辆使用性质变更后，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加装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等车载设备。

（六）申请人办理完成（四）、（五）项手续，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车辆进行复核，车辆与申请材料一致的制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审核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申请人自有车辆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后，与网约车平台公司正式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由该网约车平台公司为其办理驾驶员注册手续。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上签注后，申请人即可从事网约车运营。

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 3 年。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网约车运营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第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申请人向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2. 登记在申请人名下车辆的登记证、行驶证及复印件，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复

印件。

3. 车辆使用性质登记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申请表。

（二）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制发《车辆登记变更证明》。

（三）申请人持《车辆登记变更证明》及相关材料，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

（四）车辆使用性质变更后，申请人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加装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等车载设备。

（五）申请人办理完成（四）、（五）项手续，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车辆复核，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审核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六）申请人自有车辆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后，与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协议，并按照第十四条规定，为其办理驾驶员注册手续。

第十六条：网约车车辆经营许可期限自车辆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首次注册之日起不超过 8 年（或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

车辆退出网约车运营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车辆所有人出具《车辆登记变更证明》，车辆所有人持《车辆登记变更证明》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变更。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不得擅

自转让。车辆报废、退出、转让的，由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注销车辆经营资质；平台与车辆接入关系终止以及平台经营期终止的，车辆在未办理接入新平台期间，不得从事运营。

第十七条：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取得服务所在地居住证。

第十八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核查，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注册后方可从事网约车服务。

持外地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在本区域从事网约车服务的，应参加本市区域科目培训考核，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并注册后方可从事网约车服务。

持本地巡游车《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从事网约车运营，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注册后方可从事网约车服务。

第十九条：网约车驾驶员在注册期内应

当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继续教育由网约车平台公司组织实施。

继续教育大纲内容包括网约车相关政策法规、社会责任和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应急救援和节能减排知识等。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和权益保障

第二十条：网约车平台公司是安全运营责任主体，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社会责任：

（一）承担安全运营主体责任。设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运营责任，督导安全运营工作，在其办公场所显要位置公布有关规章制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教育制度，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

（二）承担企业维稳主体责任。网约车平台公司是网约车企业维稳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强化法律法规教育，维护行业稳定；要确保驾驶员按有关法律法规合理表达利益诉求和权益保障；对疏于管理或管理不当，引起网约车群体性事件，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企业停业整顿，追究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的责任，直至吊销经营许可，收回经营资质。

（三）承担承运人主体责任。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应遵循自觉、自愿、平等、合法的原则，签订合同或协议并按照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义务，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人社、发改等部门监督；依法

保障驾驶员和乘客的合法权益，网约车平台公司上线运营后应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及时匹配供需信息，将数据信息记录、存档。

业务信息应保证真实、完整、有效，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

第二十一条：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过程中因合并、分立产生新的经营主体的，应当重新申请经营许可。

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服务所在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办公场所等情形，及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在 10 日内向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对车辆的营运资质，技术状况，安全性能进行定期检查；确保线上注册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网约车在运营状态时，平台不得向驾驶员推送任何与当次营运无关的信息。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

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第二十四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向社会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落实服务评价体系、乘客投诉受理机构和配套奖惩措施，并将服务评价、投诉、奖惩结果报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并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第二十六条：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等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和网约车驾驶员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第二十八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为每

位乘客投保不低于 50 万元的承运人责任险，并建立先行垫付制度，出险后进行赔付，充分保障乘客及驾驶员权益。

第二十九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一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除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 and 数据不得泄露。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发布与营运业务无关的各类信息，主动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接受公安、网信等部门的监督。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三十二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纳税；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组织或帮助他人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运营时不得同时接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网约车平台。

第三十三条：网约车车辆所有人应保证车载设备在运营过程中运行良好。从事网约车服务的车辆，禁止擅自安装车辆配置灯以外的闪光、反光装置。

第三十四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接受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和指挥调度；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不得伪造、变造或

者使用伪造、变造、无效、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活动；不得超越经营许可范围经营；不得使用软件、设备等手段进行刷单、挑单、逃单、甩单、乱收费等作弊、违规行为，特殊原因或乘客单方面原因，确需取消订单的，应按要求及时上报网约车平台公司。

（二）不得拒载、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不得拒绝乘客使用电子支付；应向乘客提供合法发票。

（三）不得驾驶网约车车辆巡游揽客和遮挡号牌或不悬挂号牌；在车站、机场、码头等旅客集散地，应按规定在允许停车地点等候订单，服从管理人员调度，不得干扰巡游出租车正常经营。

（四）按照乘客要求使用空调、音响等车辆设施设备；保持车容车貌整洁，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安全行车，不得随意停车、掉头、抢道、超速行驶；不得运营中吸烟；发现乘客在车上的遗失物品，应及时归还。无法归还的，应当及时送交网约车平台公司或公安部门处理。

（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有违反以上规定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教育，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驾驶员，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1. 12 个月内因服务中违约被核实达 3 次及以上的。

2. 驾驶证 1 个记分周期内被记满 12 分的。

3. 因违法犯罪活动被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

4. 组织、煽动或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和聚众斗殴的。

5. 其它危害社会稳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巡游车驾驶员从事网约叫车服务的，除遵守交通运输部《巡游出租汽车管理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网络预约服务的相关规定。

（二）按平台公司计价系统显示金额收费。

（三）不得超越经营许可范围驻地经营。

（四）不得在网络预约营运中，未经乘客允许载乘他人。

第三十六条：网约车驾驶员遇到乘客有下列行为的，可拒绝提供服务：

（一）不按合同约定乘车，支付相关乘车费用的。

（二）携带易燃、易爆、毒品等违禁、管制物品及腐蚀、污损车辆物品乘车的。

（三）不爱护车内设施，影响车内外整洁的。

（四）有妨碍安全驾驶和营运秩序行为的。

（五）醉酒、精神疾病患者或儿童乘车没有陪同（监护）人员的。

（六）要求驾驶员做出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七条：网约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的，乘客可拒付乘车费用，并进行举报投诉。

（一）由于驾驶员单方原因或车辆故障无法完成运送服务的。

（二）网约车驾驶员拒绝乘客使用电子支付的。

（三）网约车驾驶员未通过平台私自揽客的。

第三十八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 24 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平台，公布服务监督电话，畅通网络投诉渠道，解决乘客与驾驶员之间的矛盾争议。自受理之日起，10 日内处理完毕，并将结果反馈投诉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乘客评价信息和运营信息等。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加强网约车经营者各项制度落实情况、网络信息安全、经营管理、从业人员文明服务教育等情况的监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公安、网信、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调

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四十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网约车车辆及营运情况定期审验，每年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档案，车载设备，违章处理，保险缴纳等。

第四十一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行考核记分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并建立以服务质量信誉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健全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档案。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行业管理有关规定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调查机构办公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调查取证。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从业人员、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

（三）查询、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合同文本、协议、电子数据、会计账簿等与案件有关的文件、资料。

（四）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可以采取证据登记保存的措施。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从业人员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四十三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中，对无道路运输证件、持无效道路运输证件，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或者拒不接受检查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可以暂扣相应车辆或者相关证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车辆依法解除扣押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知当事人限期领取车辆；当事人逾期不领取的，逾期之日起的车辆保管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无法通知当事人并经公告九十日后仍不领取的，扣押车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处理该车辆。

第四十四条：公安、网信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和网络舆情监控工作，防范和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扰乱社会治安和影响行业稳定等活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网约车经营中的劳动用工违法行为。

市金融办会同银行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规定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

税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网约车经营中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对价格违法、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查处。

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发改、价格、通信、公安、人社、人行、税务、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应当建立信息互通、线上线下监管、案件移送、失信惩戒、媒体披露、信誉考核、信用公示等联席制度，联合进行执法及奖惩。

第四十六条：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本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四十七条：公安、交通运输、维稳、网信等部门应当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出租汽车行业可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依法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治安秩序与社会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车辆所有人及驾驶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设立社会救助基金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0〕25 号

2020 年 4 月 22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关于设立社会救助基金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设立社会救助基金的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政府引领作用，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社会救助基金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20〕3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设立市县两级社会救助基金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以政府投入为引导，动员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帮助解决特殊困难群众的实际生活困难，着力

发挥社会救助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中的托底作用，切实兜住兜牢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安全底线。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通过政府投入资金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捐助，激发社会各界关爱城乡特殊困难群众的积极性。

（二）坚持制度衔接、托住底线。加强与各种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制度及扶贫政策的有效衔接，提升社会救助体系整体效益。

（三）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综合考虑家庭经济状况、抗击风险能力等因素，重点救助城乡特殊困难群众，防止其因病、

因灾、因急难事件等返贫致贫。

（四）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严格救助对象和标准，规范救助方式和程序，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既坚持尽力而为、保障基本生活，又坚持量力而行，做到精准、高效、公正、及时。

三、管理机构

（一）在省社会救助基金会的指导下，市、县两级均成立社会救助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具体负责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社会救助基金会为慈善组织。市、县两级基金会之间不是隶属关系，是指导和合作关系。

（二）各基金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成立理事会、监事会，制定章程，建立健全会议决策、财务管理、信息公开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安全、高效。市、县两级民政、财政、扶贫等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积极推荐符合条件人员参选基金会理事或选派人员担任监事。理事会设立秘书处作为办事机构，设在市、县两级民政部门。

（三）市基金会理事会组成人员 5 至 25 人，其中理事长 1 名、秘书长 1 名、副理事长和理事若干名。秘书长由本级民政部门低保核查等机构负责同志或社会救助股长兼任，按基金会章程选举并履行责任。市基金会监事会组成人员 5 名，其中监事长 1 名、监事 4 名（财政、扶贫、医保、残联等部门

各 1 人）。县级基金会依据有关规定确定理事会和监事会组成人员。

四、资金筹集和使用

（一）在基金会创建初期，市、县财政给予本级基金会不少于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发挥初始引导作用。

（二）基金会募集资金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及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市县两级基金会要加强宣传引导，鼓励企业、个人及其他组织向基金会捐赠，多渠道、多形式为基金会捐助资金，扩大基金规模，实现可持续发展。向基金会捐助资金的企业、个人及其他组织依法享受税收和其他优惠政策。倡导各类公益性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城乡特殊困难群众的关爱和帮扶工作。

（三）特殊困难群众遇到困难，由所在县级基金会具体负责救助。省、市基金会根据需要可以对各县（市、区）给予资金支持，委托县级基金会实施救助。市内部分地方遭受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资助对象急剧增加时，市基金会应主动与县级基金会开展合作，分担部分资助任务。两级基金会之间要加强协调联动，不断提升救助能力，实现城乡特殊困难群众全覆盖。

（四）县级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6% 时，可申请市基金会合作开展资助活动。市基金会接到申请后，对县级基金会实际支出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研究确定资金支持额度。县级基

金会根据市基金会确定支持的额度，上报拟资助对象名单和金额，市基金会审核后予以资助。市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原则上不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6%，超过时申请省基金会合作开展资助活动。

五、救助范围、救助方式和救助标准

（一）救助范围

社会救助基金重点资助在落实各项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或扶贫政策后，基本生活依然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非建档立卡低收入户，以及其他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特殊困难群众。

（二）救助情形

1. 因患重大疾病，在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政策及商业补充保险之后，自费负担仍然过重，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

2. 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在有关部门落实救助政策之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

3. 因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以及其他原因，在有关部门落实灾害救助等政策之后，家庭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

强化家庭成员之间在经济供养、生活照料、权益维护等方面自觉承担家庭责任，对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抚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的申请人，从严控制救助。

（三）救助方式

救助采用货币支付和实物资助的方式进行，货币一般通过金融机构支付，特殊情况

下也可发放现金。

（四）救助标准

根据不同困难程度原则上一次性给予每人不超过 12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的救助。原则上一年内同一事由只救助一次，有特殊情况的不超过两次。特殊情况下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救助。

（五）不予救助的情形

1. 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2. 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不就业的；
3. 因不守诚信被列入各种“黑名单”的。

六、申请审批程序

基金会对城乡特殊困难群众的救助，按照个人申请、乡镇（街道）审核、县（市、区）确认核发的程序办理，参照城乡低保办理业务确定申请审批时限，在规定时限内尽早完成审核审批工作。

（一）个人申请。救助范围内的城乡特殊困难群众，由本人向户口所在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本人因行动不便、智力障碍等原因不能提出申请的，其监护人、家属或村（居）委会可代为申请。村（居）委会接到申请后，成立专门评议小组认真研究申请人实际困难情况。评议小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低保工作人员、申请人所在村（居）“两委”成员、驻（包）村干部、党员代表等人员组成。经研究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呈报。

（二）乡镇（街道）审核。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子女或父母经济状况、所遇困难、享受各类社会保障政策情况逐一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级基金会确认。

(三) 县级确认核发。县级基金会受理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和乡镇(街道)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的按标准予以核发,并将救助情况进行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七、监督管理

(一) 基金会每年向同级政府报告工作。纪检监察、审计机关根据自身职责加强对基金会的监督,确保不出现贪污、挪用、冒领、挤占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二) 市、县民政部门指导、监督基金会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公益活动,督促其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

(三) 市、县财政部门对基金会依法进行会计监督,督促其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

要高度重视特殊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社会救助基金的设立和管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科学设计,密切协调,发挥作用。市、县财政部门要及时为基金会拨付初始引导资金。市、县民政部门要成立基金会筹备组,具体负责本级社会救助基金会筹建工作。

(二) 依法制定章程。各县(市、区)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基金会依照本实施意见,将社会救助基金的救助范围、救助方式、救助标准和救助程序进行细化实化并纳入基金会章程,按照章程开展救助工作。

(三) 做好制度衔接。各县(市、区)要切实做好基金会救助与落实社会保险制度和各项社会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四) 强化政策宣传。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关爱特殊困难群众政策,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关爱特殊困难群众、关心支持基金会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社会救助基金会筹备工作流程

附件 1

社会救助基金会筹备工作流程

1. 确定理事、监事成员名单。
2. 向省民政厅递交申请书。
3. 申请书由社会组织管理局相关领导签字后，取得银行开户介绍信、理事成员身份证明介绍信。
4. 银行开设临时账户。
5. 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取得验资报告。
6. 理事成员去派出所取得无刑事犯罪记录，非在逃犯的身份证明。
7. 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理（监）事会，形成会议纪要。理（监）事备案表签字。
8. 法定代表人（理事长）承诺书法人签字，准备法定代表人照片；秘书长承诺书秘书长签字。
9. 省民政厅出具同意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批文、无偿提供房产证明、指派党建指导员的函、申请书和相关表格资料盖章。
10. 同时提交其他文字材料和表格到民政厅，正常审批时限 2 个月（最短时限为 15—20 天）。
11. 取得证书批文后，从省民政厅开具刻章介绍信，刻制基金会印章。
12. 银行账户由临时户转为基本账户，资金可以使用。
13. 省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局领取捐款捐赠专用收据。
14. 所在辖区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
15. 省财政厅税政处申请税前扣除资格（每年可两次，申请成功有效期 1 年，3 月份申请本年度，11 月份申请下一年度）。
16. 召开基金会成立大会。
17. 印章去省民政厅备案，递交慈善中国网站承诺书。
18. 慈善中国网站完善基金会信息。
19. 基金会每年 3 月份在中国社会组织网申报年检资料，提交纸质材料到省民政厅审核。
20. 基金会成立满 2 年后，于每年 2 月份可向省民政厅申报社会组织评估材料，评估等级为 3A、4A、5A，每次评估有效期 5 年。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 2020 年洁净煤取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0〕29 号

2020 年 4 月 25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承德市 2020 年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承德市 2020 年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入推进农村散煤治理和冬季清洁取暖，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确保广大群众安全温暖清洁过冬，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要求，就做好 2020 年全市洁净煤取暖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冬季清洁取暖的工作部署，按照“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早落实”的工作要求，坚持政府主导，群众参与，科学统筹安排，严密组织实施，持续推进冬季洁净煤取暖和农村散煤治理，确保高质量完

成全年洁净煤取暖工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作出积极贡献。

二、目标任务

继续以洁净型煤为主要取暖方式，实现市域清洁取暖全覆盖，全市指导推广洁净型煤 53.3 万户（以实际报省建档立卡数为准）。同时，结合群众取暖需求，支持因地制宜采取生物质成型燃料、电代煤等其他方式清洁取暖，实现广大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清洁过冬。

三、重点工作

（一）精准确村确户

1. 摸清底数。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力量会同乡村两级开展确村确

户、统计摸底工作。4 月底前摸清取暖户数、居住面积、用煤数量及取暖方式等相关情况，各类数据做到准确、客观，无误。

2. 建立台帐。在摸清底数基础上，4 月底前，农业农村部门建立洁净煤供需纸质和电子台帐，实行动态更新，动态管理，确保不漏一村、不漏一户。

3. 实行信息化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全市统一的型煤配送、管理、支付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利用二维码、微信支付等方式，对洁净煤推广使用情况进行即时监控，动态跟踪，实现全过程精确管理。

（二）加强散煤治理

1. 完善政策规定。市政府发布《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暖用煤治理的通告》，在全市范围内实行除集中供热外，所有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城乡居民取暖用煤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GB34169—2017《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无烟 1 号”规定，禁止运输销售使用“无烟 1 号”、兰炭以外任何类型散煤。

2. 加强散煤回收。各县（市、区）要强力组织开展对居民、乡（镇）村商业经营户、企事业单位现存的散煤回收，做到不落一户，不留死角，确保 4 月底前完成散煤回收工作。

3. 下沉执法力量。在继续对省界、市界、县界进行散煤管控执法的同时，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强县、乡两级执法力量。4 月 20 日前，成立由一名县（市、区）政府

办副主任牵头，市场监管、公安交警、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为成员的联合执法队伍，不少于 30 人，统筹本地区散煤管控和执法工作；各乡镇成立由一名乡镇负责同志牵头，市场监管、派出所、环保、农林等所站为成员的联合管控队伍，不少于 7 人，负责乡镇域内的散煤管控工作；村级散煤管控实行网格员管理，统筹环保、防火、防疫等网格员担负村内散煤销售、运输、使用等常态化管理。各级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非法经营散煤网点予以取缔，对非法运输散煤行为给予严厉打击。

4. 完善举报制度。网信部门要在 4 月底前建立全市散煤治理网上举报平台，纵连各县（市、区）乡镇，横连市场监管、发改、农业农村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对于网上举报信息，由网信部门实行即时推送，第一时间处置。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对网上举报的销售、运输散煤行为，要认真查处，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对于网上举报的案件，要跟踪办理。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由当地县（市、区）政府给予举报人每人每次 500 元至 1000 元的奖励，所有奖励资金在查实 10 天内落实。

（三）加强型煤保供

1. 统一组织生产能力。对全市范围内洁净型煤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摸底调查，摸清企业产能、技术条件、资本实力及生产计划，

根据摸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确保域内生产能力不低于 100 万吨。纳入生产计划的企业，要尽早组织原材料的采购，生产线检修以及资金筹措等相关事宜。发改部门要督促各企业 5 月中旬全部投入生产，按月度进行配送，力争 10 月底前配送到位。

2. 统一质量标准。对于本市内生产企业，要统一明确原材料配比及质量要求。各生产企业要按照国家标准 GB34170—2017《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型煤 1 号”规定，采购优质无烟煤、兰炭作为洁净型煤主要原料，无烟煤和兰炭总量要占到洁净型煤全部质量的 90% 以上，其中兰炭占比应控制在 20% 至 35% 之间，发热量不低于 24MJ/kg(5739 大卡)，确保洁净型煤在满足质量标准的同时具有良好的燃烧性能和耐烧性能。各种辅料、添加剂应符合标准，严禁使用沥青、水泥等相关材料，确保型煤燃烧过程中无毒、无害、无异味。

3. 合理制定价格。各型煤生产企业要严格控制原材料成本，市发改委组织相关机构对洁净型煤生产企业开展成本监审，依据监审情况，合理确定型煤生产企业利润空间，科学测算民用洁净型煤价格上限。各县（市、区）依据指导价格组织实施政府招标采购，确定 2020 年采暖季民用洁净型煤供应配送中标企业，尽可能降低居民用煤成本和政府补贴。

4. 加强质量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把好原料煤采购关、加工关以及出厂关，切实

做到产品质量全过程监管。对出厂的型煤，要做到批批检测。用煤县（市、区）对于集中采购的型煤，在配送前也要进行检验，不能让不合格型煤进入乡村、进入家庭。市域内型煤生产企业对于保证质量要向当地政府作出承诺。各型煤企业所在县（市、区）政府向市洁净煤领导小组作出承诺。对于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查明责任，严格处置。

5. 鼓励创新取暖方式。在以洁净型煤为主要取暖方式的基础上，鼓励使用生物质、电代煤等其它清洁取暖方式。对于取暖面积在 20 平米以下的小户型直燃炉，原则上采取生物质成型燃料取暖方式予以替代。有条件的地区，可采取相变储能、空气源热泵等多种方式取暖。同时，积极探索研究光伏、地热等新型取暖方式，提高群众体验度和满意度。

（四）健全服务体系

1. 完善配送网络。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完善县设配送中心、乡设服务站、村设服务点三级网络建设，确保 6 月底前建设到位。要加大排查力度，对配送网络建设不健全的，要及时整改到位。

2. 提高配送效率。各县（市、区）要以区域集中、方便配送为原则，对本区域进行划片，由各配送企业分片包干，优化配送路线，根据地址合理安排配送次序，随生产、随配送，减少产品库存积压。各乡（镇）、村明确型煤配发人员，配合企业尽早将型煤配送到户。

3. 优化服务保障。各县（市、区）要积极做好型煤供应和需求衔接，及时公布配送服务站点、服务电话、订购方式，引导群众积极使用民用洁净型煤，方便群众购买使用。对利用二维码、微信支付等方式使用困难的群众，实行网格员或村级代办。加强洁净型煤安全、高效使用技术培训，保障居民群众及时采暖。督促生产配送企业强化售后服务，对洁净型煤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即时予以解决。

（五）加强安全管理

1. 全面安装报警器。各县（市、区）要按照对每户居住房间全部配装一氧化碳报警器的要求，进行深入细致排查，对报警器安装不到位的，要在 10 月中旬前全部安装到位；对报警器不合格的要进行更换，切实保障群众取暖安全。

2. 加强安全工程建设。对于燃煤炉具带炕取暖的，要对炕缝、烟囱等重点部位进行深入排查，采取措施保证不漏烟、不倒烟，消除安全隐患；对于室内直燃炉，有条件的做到人、炉分开；对于屋内没有通风口的农户，要根据建筑条件开设通风口；对于影响安全的其它隐患，要逐村逐户进行排查，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整改。各县（市、区）所有整改措施，要在 9 月底前全部完成。

3. 发挥好网格员作用。要明确网格员安全检查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员到户随访制度，对鳏寡孤独、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做到日查日访，有事随访。对发现的安全隐患，

能处理的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要及时向村两委报告，进行处置。对于发生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网格员要立即通知村两委采取措施，保障群众尽早得到救治。

4. 提高救治能力。各县（市、区）要加强一氧化碳中毒治疗的场所、设备、人员等能力建设。各县（市、区）医院要全部配备高压氧舱。卫健部门要组织对各县（市、区）医护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各级医院能够快速救治一氧化碳中毒患者。

5. 完善应急机制。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协同联动的应急处置机制和应对预案，做到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进入取暖期后，各县（市、区）要建立有无洁净煤取暖一氧化碳中毒日报制度。各县（市、区）卫健部门对发现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要及时上报到市卫健部门，市卫健部门要及时向市洁净煤取暖办公室报告。气象部门要加强静稳天气预报工作，及时预警提示。

6. 加强安全宣传。市县两级新闻媒体和网信部门要通过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媒体，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知识的宣传；各乡镇、村要通过大喇叭、文化墙，明白纸等载体，让洁净煤使用的安全知识入村入户。要加强预防煤气中毒应急培训，提高居民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领导责任。各县（市、区）要成立洁净煤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主要

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抓落实，抓具体。各乡镇要成立推进专班，党政主要领导担任负责人，整合力量，全力推进。村两委班子、网格员要形成村级推动小组，切实加强力量，推动工作落实。县乡两级专班从 5 月份开始集中办公，专职专责，集中推动。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级洁净煤推广办公室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做好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落实生产组织、煤源保供、完善配送体系；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洁净煤推广，开展确村确户、建档立卡以及信息化平台建设，并跟踪掌握推广进度，进行动态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散煤流通、销售管控和洁净煤质量监管；城管部门要做好与省“双代办”的沟通协调，积极跑办相关政策，争取最大支持；财政部门负责争取上级资金，落实补贴资金政策；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散煤复燃监管和散煤复燃追责问责；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加强散煤流通管控和洁净煤运输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建立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救治、处置；网信部门负责对洁净煤安全使用进行宣传报道、监测并处置舆情，建立散煤治理网上举报平台。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健全推进体系。要充分借鉴疫情防控形成的宝贵经验，建立以乡村两级为主体的洁净煤取暖群防群治工作体系，不断提升散煤治理和洁净煤推广的基础能力。要

建立市包县、县包乡、乡包村、村网格化管理的四级工作体系，强化责任，狠抓落实。要充分发挥乡镇执法力量以及村两委和网格员的作用，确保散煤治理和洁净煤推广工作无死角、全覆盖。要切实提高型煤推广服务水平，让群众舒心、暖心。

（四）强化政策支持。2020 年采暖季洁净型煤补贴政策原则上按照我市 2019 年补贴标准执行（待省 2020 年补贴政策出台可做调整）。各县（市、区）探索要根据推广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补贴政策，允许探索行之有效的补贴方式，既要降低财政补贴，又不能增加群众取暖成本。特别是对企业、群众承诺的补贴政策，要不折不扣地落实。

（五）完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建立定期调度和通报约谈制度，全力推动工作落实；要加强督导考核，对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不认真履行职责，完成目标任务进展较慢、影响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或者导致出现重大舆情和群体性事件的相关县（市、区）和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严厉问责。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通过电视台、电台、互联网、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洁净煤取暖重大意义，解读相关支持政策，提高公众认知度和接受度；要通过张贴说明纸、入户讲解、大喇叭宣传等通俗易懂的途径，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要围绕型煤使用方法、安全知识等群众关心的重点内容加大宣传力度，让群众家喻户晓，

入脑入心。要培树正面典型，对散煤管控、洁净煤推广工作中出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居民从根本上转变落后取暖观念和取暖方式；要注重对反面典型的曝光，对不法经营、使用者形成强有力震慑效应。

附件：

1. 承德市 2020 年洁净煤取暖保供推广计划表

2. 承德市 2020 年清洁取暖全覆盖确村确户工作实施方案

3. 承德市 2020 年劣质散煤管控、型煤质量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1

承德市 2020 年洁净煤取暖保供推广计划表

县（市、区）	洁净型煤取暖计划（万户）
双桥区	1.1225
双滦区	1.8368
营子区	0.343
围场县	8.2005
丰宁县	8.4583
隆化县	6.2792
承德县	6.104
平泉市	7.7533
滦平县	5.2907
宽城县	3.1207
兴隆县	3.5947
高新区	1.1475
御道口	0.0637
合计	53.3149

附件 2

承德市 2020 年清洁取暖 全覆盖确村确户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确保全市广大农村居民安全、温暖、清洁过冬，按照省委、省政府总体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就做好 2020 年采暖季全市农村清洁取暖确村确户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部署，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把做好全覆盖清洁取暖确村确户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按照因地制宜、精准细化、分类实施、全面覆盖、强力推进的原则，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为坚决打赢清洁取暖攻坚战、蓝天保卫战夯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全市 2020 年采暖季全覆盖清洁取暖总户数 853257 户，其中：推广洁净煤取暖户数 533149 户、生物质取暖户数 59477 户、其他清洁方式取暖户数 70973 户、冬季不取暖户数 189658 户。（各县市区具体任务目标详见附表）

三、重点工作

（一）摸清底数。按照“全覆盖”要求，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委会（社区），在

2019 年采暖季全覆盖确村确户基础上，进一步核实摸底，于 4 月底前，分类摸清辖区内 2020 年采暖季取暖户数、居住面积、用煤数量、取暖方式等相关情况，做到统计数据精准、客观、无误。

（二）建立台账。在摸清底数基础上，各县（市）区要分类精准建实建细到县、到乡镇、到村、到户（含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工商业户使用洁净煤取暖等）确村确户台账。确村确户分类台账要按照辖区内清洁取暖实际情况，按清洁取暖类型分别登统，主要包括五类：一是推广洁净型煤户数（包括使用洁净煤并配套专用炉具户数和配送洁净煤使用其他取暖炉具户数）；二是异地搬迁集中供暖、城中村改造集中供暖、煤改电、煤改气等其他方式清洁取暖户数；三是使用秸秆、林业“三剩物”等生物质成型燃料取暖和使用生物质秸秆、柴草等直燃（不使用炉具、不使用散煤）取暖户数；四是一户多宅、长期不在本村居住、投靠亲友居住等不取暖户数；五是小户型取暖户数，主要包括炉具设在居室内或炉具设在居室外使用烟箱、排烟管道取暖的户数。同时，对使用洁净煤取暖的用户要填写是否安装使用一氧化碳报警器和县乡村三级包联责任人等情况。4 月底前，

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三级均要建立全覆盖确村确户纸质台账和电子台帐，并实行动态更新和动态跟踪管理，确保不漏一村、不漏一户。

（三）实行信息化管理。全市统一建立洁净煤配送、管理、支付一体化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利用二维码、微信支付等方式，对洁净煤推广使用情况进行即时监控，动态跟踪，实现全过程精确管理。

（四）落实网格员制度。各县（市）区要按照每 20—30 户设置一名网格员的要求，充分发挥乡镇、村网格员作用，及时将清洁取暖户相关情况和数据进行录入并上传至洁净煤信息化管理平台，并做好动态更新管理。各县（市）区要做好洁净煤推广信息统计、数据录入、数据上传、数据定期更新等监督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化管理平台数据精准、更新及时、方便快捷。

四、保障措施

1. 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作为清洁取暖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作为主要负责人，对所辖区域清洁取暖全覆盖确村确户工作要高度重视，提早安排部署、提早抓好落实，夯实推广基础。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要专题部署，明确职责，责成专班专人负责，确保落实。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乡镇政府统筹做好确村确户、建档立卡及信息化平台建设，并跟踪掌握推广进度，进行动态管理。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委会（社区）是清洁取暖工作的实

施主体，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全力做好全覆盖确村确户、建立台账、动态信息反馈等工作，并及时准确上报洁净煤配送进度和炉具推广情况，形成一级抓一级、协调联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2. 落实包联制度。确村确户工作实行市包县（市）区、县（市）区包乡镇（街道办事处）、乡镇（街道办事处）包村（社区）、村（社区）包户的层层包保制度，坚持每周一调度、每月一小结，不定期进村入户明查暗访，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着力解决存在问题，督促任务落实。

3. 强化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全市统一建立洁净煤配送、管理、支付一体化的洁净煤信息化管理平台，实行一户一码，利用二维码、微信支付等方式，对洁净煤用户基本信息、包联人信息、洁净煤配送信息、安全设施安装信息、收付款支付信息等洁净煤推广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精确管理。各县（市）区政府要把洁净煤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作为精准确村确户、掌握洁净煤推广情况的重要手段，强力推进落实。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抓好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抽调至少一名人员专职负责洁净煤信息化管理平台，对洁净煤推广一手数据进行审核把关，由分管领导签字后上传，各县（市）区对辖区数据进行审核上传，市主管部门对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上报，为宏观决策提供精准数据，为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清洁过冬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附件 3

承德市 2019 年劣质散煤管控、型煤质量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各级党委、政府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部署，切实推动我市清洁能源相关工作深入开展，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提升，根据《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暖用煤治理的通告》《承德市 2020 年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清理整顿散煤、洁净型煤市场，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规定散煤、洁净型煤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2020 年实现：洁净型煤生产厂家、配送厂家煤质抽检覆盖率 100%；经营户散煤煤质抽检覆盖率 100%；入省边界检查站对符合抽检要求的运煤车辆煤质抽检覆盖率 100%（当日超过 10 台的不少于 10 个样）。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劣质散煤管控

1. 加强散煤质量监管。督促散煤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标准《GB34169—2017 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无烟 1 号”规定进行经营，严禁销售“无烟 1 号”规定以外的任何散煤；强化质量抽检，完成销售网点煤质抽检覆盖率 100% 目标，加大监管力度，对经抽检发现销售不符合《GB34169—2017 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无烟 1 号”质量标准散煤的行为，

根据《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暖用煤治理的通告》依法、依规处罚。（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责任部门：市场监管）

2. 组建联合执法队伍。横向建立由县（市、区）政府办牵头，市场监管、公安交警、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市管理参与的联合执法队伍，工作人员从成员单位中抽调，不少于 30 人；纵向建立由一名乡（镇）政府领导牵头，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派出所、农林、司法等站所工作人员参与的联合管控队伍，人员不少于 7 人。村级实行网格化管理，环保、防火、防疫等网格员统筹使用，一并担负村内散煤销售、运输常态化管理。各级执法、管控队伍要形成不间断、全覆盖、常态化执法机制，对走村串街、游击兜售、网上销售、跨区运送“无烟 1 号”规定以外其它散煤行为严厉打击。（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责任部门：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市管理）

3. 严格燃煤企业监管。建立燃煤企业主体台账、监管台账、“煤炭质量检验报告”专管档案，加强日常巡查、重点核查。工业用煤炭质量应符合 DB13/2081—2014《工业和民用燃料煤》省地方标准，加大对燃煤

使用单位散煤质量监管力度，督促使用单位建立散煤质量内控制度，完善进销货台账报备体系，落实主体责任，较大的燃煤使用单位要配备质量检验设备，开展煤质检验，落实煤质抽检覆盖率目标要求，对违规购进、燃用不合格散煤的，责令改正，依法处罚。（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责任部门：生态环境）

4. 依法依规处置散煤。各执法部门查扣、没收的散煤一律由发展改革部门归口管理，建立健全快速处理机制，依法依规规范处置。（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市管理）

5. 实行有奖举报。完善投诉举报制度，网信部门要在 4 月底前建立全市散煤治理举报平台，纵联各县（市、区）、乡（镇），横联市场监管、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动员社会各界、人民群众通过短信、微信、电话等方式，积极举报不符合《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暖用煤治理的通告》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对举报案件跟踪办理，建立制度，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由当地县（市、区）政府给予举报者每人每次 500 元至 1000 元的奖励，所有资金 10 日内落实。（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责任部门：网信办、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市管理）

（二）严格洁净型煤质量监管

6. 明确洁净型煤执行标准。全市辖区内洁净型煤生产、加工、销售严格执行国家标准《GB34170—2017 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型煤 1 号”规定，建立进销货台账，质量报验报告专管档案，完善内控制度，按时报告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市场监管）

7. 加大洁净型煤质量监管力度。对企业经抽检发现首次经营不合格洁净型煤，除免费更换外，要按相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对累计 2 次出现质量问题的，除加大处罚力度外，市场监管部门要对相关企业进行约谈、告诫；对累计 3 次出现质量问题的，取消相关企业配送资格。（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责任部门：市场监管）

8. 实行质量承诺制度。洁净型煤生产加工企业要加强煤炭质量保证制度，市域内洁净型煤生产企业对本单位型煤质量负责，向当地政府做出质量承诺；各县（市、区）政府对集中采购型煤质量负责，向市清洁取暖办做出质量承诺。发生问题，查明原因，予以追责。（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

（三）做好其它相关工作

9. 强化检验机构检测能力。全市质量监管部门、检测机构要努力实现初检、复检三日内办结的工作要求。初检结果为不合格的由承检单位先行电话通知委托单位，委托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监督经营者停止销售该批次商品。如经营者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复检，

要及时组织复检。复检结果为合格的及时通知经营者恢复经营，如复检结果为不合格或者经营者放弃复检权力，依法进入行政处罚程序。（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责任部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

10. 加强入省检查站建设管理。利用围场县省边界检查站，公安部门负责拦截运煤车辆，对运输煤炭车辆实施重点检查。进入我省、我市的运煤车辆需持有《质检报告》和《购销合同》，对无《质检报告》和《购销合同》的运煤车辆一律由公安部门劝返。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散煤执行国家标准 GB34169—2017《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

“无烟 I 号”规定、工业用煤执行河北省 DB13/ 2081—2014《工业和民用燃料煤》地方标准负责对手续齐全的入境运煤车进行煤样抽检，煤质抽检覆盖率 100%（当日超过 10 台的不少于 10 个样），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报告寄送煤炭运输目的地市大气办，由当地大气办转相应职能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进行处理。（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责任部门：市场监管、公安交警、交通运输）

三、工作要求

（一）及时安排部署

各县（市、区）政府依据《承德市 2020 年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和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要求，针对夏秋储煤、冬春燃煤等不同时段特点，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标准，细化工作重点和阶段措施。同时加大

宣传力度，为散煤管控和型煤质量监管质量抽检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二）推进工作落实

严格市场准入，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规定的散煤和不合格型煤的行为，强化煤炭和炉具质量抽检，加强督导调研和综合执法，及时查处案件，做好案件公示、公告工作。梳理和收集典型案例，开展经验交流，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适时召开相关会议推动工作。

（三）全面总结提升

在做好散煤、型煤和炉具常态监管的同时，各地、各单位进行自查自评、考核评比和年终总结，分析效果，归纳经验，进一步梳理典型案例，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洁净煤取暖领导小组、劣质散煤管控联席会议办公室作用，积极协调成员单位，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完善工作会商机制，统筹推进散煤管控和型煤质量监管工作，形成市包县（市、区）、县（市、区）包乡（镇）、乡（镇）包村、村包网格员四级协调联动、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格局。

（二）加大监管力度

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切实做好市场主体登记和相关事项监管，严把市场准入关，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规范开展散煤、

洁净型煤等商品的质量抽检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标准《GB34169—2017 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无烟 1 号”、《GB34170—2017 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型煤 1 号”和河北省《DB13/2081—2014 工业和民用燃料煤》地方标准，加大抽检力度，不得随意降低和改变。抓好重要时段、重要节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监管工作，对连续抽检质量不达标单位、问题多发地区和企业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建立重点监控清单，实施重点管控。

（三）加强督导检查

各地要紧紧依靠当地党委和政府，坚持

问题导向，发挥联席会议和联合执法队伍作用，对目标任务完成、措施要求落实情况，采取领导牵头、协调联动，长期蹲点、明查暗访等多种形式，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实施精准督查，落实督导责任。

（四）规范信息报送

根据任务需要，实行定期报表与阶段报送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信息反馈。及时报送阶段总结，重点活动开展情况随时报送；11 月 25 日前，报送典型案例、自查自评情况；12 月 15 日前报送全年行动总结。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优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 流程若干措施和承德市优化民营投资建设 项目审批流程若干措施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0〕30 号

2020 年 5 月 7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承德市优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若干措施》和《承德市优化民营投资建设

项目审批流程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市政府第十四届五十一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承德市优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承德办事一次成”改革，全面深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适用范围

1. 本措施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的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
2. 本措施适用于市政府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特殊项目除外。

3. 国有企业参与投资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或重大民生项目适用本措施。

二、实行计划管理

4. 市政府根据国家和省政策要求、工作部署以及年度工作计划、财政收支状况等情况，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汇总社会公益类、公共服务类和其他类政府投资项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汇总城市建设类政府投资项目，于上一年度末编制下一年度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建议，经市政府审定后形成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6.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与年度财政预算相衔接。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达到项目建议书深度，明确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额、资金来源、支出责任等内容。未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不安排项目建设资金，不办理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因特殊情况确需补充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由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三、精简审批事项

7.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不再进行项目建议书审批，直接进行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8.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不改变土地用途、投资规模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审批，直接审核投资概算并下达投资计划。

9.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道路（桥梁）

建设、人行过街设施、地下管网设施、河道治理、老旧小区改造、公园绿地整治、城市亮化及容貌整治等市政工程项目，不再进行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直接出具规划意见。

10. 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不增加建筑面积但改变建筑外轮廓或用地范围内建筑布局的既有建筑改建项目，不再进行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相关内容进行审定并出具规划意见。

11. 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不增加建筑面积的既有建筑内部改造项目，不再进行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12. 现状为市政用地且不增加用地面积的改建、扩建项目，不再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13. 城市道路补坑、铣刨、盖被，栏杆更换和园林绿化、树木补植等维护维修项目，不再进行施工许可审批。

14. 现有市政道路改建、扩建项目，已进行过洪水影响评价审批且不改变线由、不新增用地面积的，不再进行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5. 取消勘察合同备案、设计合同备案、监理合同备案、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备案、劳务分包合同备案、设备招标采购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建设工程档案（列入接收范围的）认可、附属绿化工程专项竣

工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现场联合勘验。

四、削减审批要件

16.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环节，不再要求项目单位提供财政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1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环节，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项目可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地下线性工程项目可将土地权属人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

1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环节，不再要求项目单位提供施工图纸、施工图审查报告书及合格书、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测绘合同、防护工程设计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19. 质量监督备案环节，不再要求项目单位提供基础及各楼层分项工程招投标预算造价表、建筑墙体保温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20. 安全施工查验环节，不再要求项目单位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凭证、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缴存凭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缴存凭证。

21. 施工许可审批环节，不再要求项目单位提供财政资金到位证明、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相关文件。

五、调整审批时序

22. 环境影响评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准、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可在施工许可

前完成。

23.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可在项目开工前申请办理。

24. 实行建设工程分段报建施工，对市政路桥、综合管廊等线性工程项目，可在技术方案稳定、确保工程结构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成熟一段，报建一段”的原则，分段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对新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可对土方正负零至底板、护坡、降水等工程单独办理招投标手续、核发施工准备函。

25. 既有工业厂区内符合城市规划的工业厂房建设项目，不再进行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相关内容，核定建筑规模并出具规划意见。对厂房建设部分可分段办理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和施工许可手续。

六、规范项目管理

26. 规范投资概算、预算及变更审查。

（1）投资规模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投资概算由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投资规模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投资概算由市行政审批局提出审核意见，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2）市财政局负责评审项目预算。投资规模 1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投资规模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评审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投资规模 1 亿元以上的，评审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3) 项目单位根据项目预算评审结果履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预算评审结果作为工程招标投标最高限价。项目单位应将项目评审结果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告知性备案。(4) 项目在投资概算范围内发生一般性变更，变更金额超过 200 万元(含)或原合同价 10%(含)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联合签证后，报市财政局评审确认；变更金额未超过 200 万元或未超过原合同价 10%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联合签证，市财政局不再评审。

27. 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30 日内，按现行政策规定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至施工许可颁发地市(或市辖区)住建部门设定的银行账户。施工总承包企业为本市注册且 3 年内未发生

拖欠工资行为的，市外注册且提供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 3 年内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证明的，年度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28. 规范农民工工资(劳务费)管理。对农民工工资(劳务费)实行实名制管理，按月发放。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30 日内完成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设立，建设单位完成首批资金缴存，首批缴存金额不少于 2 个月的农民工工资，其余部分依合同约定、施工进度情况缴存。

29. 规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项目单位依合同约定、安全施工方案、施工进度情况和文明施工需要，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分期拨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本措施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县(市、区)参照执行。

承德市优化民营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承德办事一次成”改革，全面深化民营投资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制度改革，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1. 本措施所称民营投资，是指民营企业使用自筹资金进行的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环节，地下线性工程项目可将土地权属人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环节，不再要求项目单位提供施工图纸、施工图审查报告书及合格书、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测绘合同、防护工程设计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带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出让土地的中小型项目（商品住宅项目除外），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不再重新审定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4. 质量监督备案环节，不再要求项目单位提供基础及各楼层分项工程招投标预算造价表、建筑墙体保温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5. 安全施工查验环节，不再要求项目单位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凭证、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缴存凭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缴存凭证。

6. 施工许可审批环节，不再要求项目单位提供资金到位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证明相关文件。

7.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环节，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设施报装可在项目开工前申请办理。

8. 既有建筑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不增加建筑面积但改变建筑外轮廓或用地范围内建筑布局的改建项目，不再进行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审批，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相关内容进行审定并出具规划意见。

9. 既有建筑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内部改造项目，不再进行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10. 既有工业厂区内符合城市规划的工业厂房建设项目，不再进行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相关内容，核定建筑规模并出具规划意见。对厂房建设部分可分段办理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和施工许可手续。

11. 环境影响评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准、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可在施工许可前完成。

12. 取消勘察合同备案、设计合同备案、监理合同备案、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备案、劳务分包合同备案、设备招标采购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建设工程档案（列入接收范围的）认可、附属绿化工程专项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现场联合勘验。

13. 实行建设工程分段报建施工，对路桥、综合管廊等线性工程项目，可在技术方案稳定、确保工程结构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成熟一段，报建一段”的原则，分段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对新建房屋建筑工程项

目，可对土方正负零至底板、护坡、降水等工程单独核发施工准备函。

14. 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30 日内，按现行政策规定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至施工许可颁发地市（或市辖区）住建部门设定的银行账户。施工总承包企业为本市注册且 3 年内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市外注册且提供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 3 年内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证明的，年度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15. 规范农民工工资（劳务费）管理。

对农民工工资（劳务费）实行实名制管理，按月发放。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30 日内完成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设立，建设单位完成首批资金缴存，首批缴存金额不少于 2 个月的农民工工资，其余部分依合同约定、施工进度情况缴存。

16. 规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项目单位依合同约定、安全施工方案、施工进度情况和文明施工需要，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分期拨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本措施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县（市、区）参照执行。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服务站”相关制度的 通 知

〔2020〕—10

2020 年 3 月 31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承德市“政府工作服务站”暂行管理办法》《承德市“政

府工作服务代表”考核办法》《承德市“政府工作服务站”工作流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承德市“政府工作服务站”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承德办事一次成”改革目标，持续优化全市营商环境，市政府决定在我市重点企业设立“政府工作服务站”，向企业派驻“政府工作服务代表”。为保障“政府工作服务站”顺畅运转，加强对“政府工作服务代表”管理，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设立“政府工作服务站”是持续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

展的具体实践；是深入开展“承德办事一次成”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构建新型政企关系的有效探索；是强化服务意识，激发担当作为热情，为企业送服务、解难题、谋发展，推动新时代“生态强市、魅力承德”建设的重要手段。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政府工作服务代表”采取流动派驻与定点派驻相结合的形式，与原单位脱钩专职从事“政府工作服务站”驻站工作，一名代表按区域、行业分类同时服务几家企

业。“政府工作服务代表”不插手企业管理事务、不享受企业福利待遇、不参与企业管理、不干预企业的经营决策，仅全权代表政府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各类政府事务。市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驻企“政府工作服务代表”日常管理、检查考核、年度工作评比等工作。

第四条 具体职责内容：

（一）收集反映问题。“政府工作服务代表”要深入企业，充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动态，积极主动参加企业高层会议，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收集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涉及政府层面的困难和问题，为企业发展出谋划策。特别是在金融扶持、市场开拓、人才培养、科技孵化、手续办理、信息化应用、技术支持、品牌培育、创业创新、经营管理、信息咨询等方面，要进行重点调研和扶持。

（二）梳理汇总上报。“政府工作服务代表”收集企业反映的问题后要认真梳理，及时上报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协助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研究制订解决方案。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要按照《“中心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实施细则》工作流程办理，切实为企业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反馈办理情况。“政府工作服务代表”要对企业反映问题办理情况全程跟踪、督办，实时掌握部门办理进展，协助双方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向企业反馈办理动态、结果。

（四）宣讲惠企政策。“政府工作服务代表”要主动学习、提供政策变化、市场需求等方面信息，结合企业具体情况，开展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涉企政策宣讲，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及时、准确、有效地传递给企业能用、管用、适用的惠企政策，指导企业用活、用足、用好项目审批、土地供给、银行信贷、政策补贴、企业技改、涉企减税降费等方面政策，有针对性地为企业在生产经营、转型升级等方面提供服务。

（五）总结工作成效。“政府工作服务代表”在及时传递企业诉求做好服务工作的同时，要善于总结归纳，针对企业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亟待政府出台政策解决的特殊问题、历史遗留的疑难问题做好调研，并有针对性提出意见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对于日常办理问题做好记录，做到“办一事、懂一事、通一事”，及时总结、提炼企业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典型。“政府工作服务代表”于每季度末月 10 日前向市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本季度工作内容及工作建议，驻企服务期结束后，代表要对年度工作进行总结。

第三章 选派方式

第五条 “政府工作服务代表”要求政治素质好，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基层工作经验丰富，比较熟悉企业工作，有一定的开拓创新意识和组织协调能力，善于处理

各类矛盾纠纷和复杂问题。

第六条 “政府工作服务代表”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做调整，如调离现单位，派出单位要及时做好人员更替，并报市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七条 选派工作要坚持从企业需求出发，对不同类型的企业，统筹安排干部资源，提高干部与企业结对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八条 “政府工作服务代表”与原单位脱钩专职从事“政府工作服务站”工作，首批驻企代表派驻时间为一年。

第九条 市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政府工作服务代表”管理工作，认真落实服务举措，为其开展工作、方便生活创造有利条件。派驻企业要积极支持代表开展工作。

第十条 市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召开座谈会、工作例会、谈心谈话以及督查等形式，及时全面了解和掌握“政府工作服务代表”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情况。

第五章 工作待遇

第十一条 “政府工作服务代表”在驻企期间，原单位职务、职级、工资待遇等保持不变。

第十二条 “政府工作服务代表”深

入企业开展工作期间，发生费用参照各县（市、区）有关财务制度，经企服中心、进驻企业负责同志共同审核后，由派出单位经费中列支。

第六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建立例会制度。由市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邀请相关市领导、有关部门和企业负责人、“政府工作服务代表”参加，通报交流驻企工作开展情况和交办问题办理情况。

第十四条 规范工作流程。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要根据“中心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要求，规范“政府工作服务站”工作流程。

（一）一般性日常问题。代表收集问题—代表针对问题提出拟办意见—代表协助中心转办相关责任部门办理—企服中心全程跟踪督办—责任部门向中心反馈办理结果—中心审核部门反馈问题承办结果—代表将合格的办理结果向企业反馈—办结。

（二）多部门交叉问题。流程为：代表收集问题—代表针对问题提出拟办意见—代表报企服中心—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议事会议—部门联合办理—企服中心全程跟踪督办—代表向企业反馈—办结。此类问题遇有紧急或特殊情况，由企服中心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随时召开专题会议解决，原则上副秘书长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研究此项工作。

(三) 重大复杂问题。流程为：代表收集问题—报企服务心—企业发展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议事会议—部门联合办理—企服中心全程跟踪督办—代表向企业反馈—办结。此类问题遇有紧急或特殊情况，由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再报分管市领导随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原则上分管市领导每季度调度一次。

第十五条 建立督导考核机制。由市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定期通报“政府工作服务站”工作进展情况，并督导检查推动工作落实。

第十六条 “政府工作服务代表”在驻企期间要记好驻企服务情况和企情民意。市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年底对“政府工作服务代表”《政府工作服务代表工作手册》的记录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作为考核重要依据。

第七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七条 “政府工作服务代表”要尊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尊重当地干部，做到“六不准”：不准由企业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通讯、医疗等费用；不准用公款吃请；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企业介绍业务、为自己和亲朋好友谋取利益；不准收受所驻企业的土特产和发放的各种补贴、有价证券等；不准参与有损党员干部形象的活动，努力树立

良好形象；不准违反宣传工作纪律，通过自媒体等方式擅自对外发布涉企隐私信息。如出现违反“六不准”规定的，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章 工作机构

第十八条 市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政府工作服务代表”的管理机构，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做好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协助做好“政府工作服务代表”考核工作，协调解决代表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第九章 考核奖惩

第十九条 由市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通报“政府工作服务站”工作进展情况，并督导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并根据工作实绩开展“政府工作服务代表”专项考核，评优劣、定奖惩，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考察、年度考核定档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十章 附 则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市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各县（市、区）参照执行。

承德市“政府工作服务代表”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全市“政府工作服务代表”。

二、考核内容

“政府工作服务代表”的考核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具体考核内容围绕“政府工作服务代表”的工作职责与要求，突出工作绩效，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考评（总分为 100 分）：

1. 政治素养考核（20 分）

驻企“政府工作服务代表”要求政治素质强、业务能力强、工作责任心强，同时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社会公德、个人品德。（20 分）

2. 工作成效考核（60 分）

（1）充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动态，积极参加企业高层会议，每季度不少于一次（5 分）；主动提供政策变化、市场需求等方面信息，结合企业具体情况，对服务企业开展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涉企政策宣讲，每季度不少于一次。（5 分）

（2）每季度末月 10 日前向市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本季度工作内容及工作建议（4 分），驻企期结束上报本年度工作总结。（6 分）

（3）深入企业和市场，精准掌握企业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及时帮助企业破解发展难题，分析整理问题并研究制订解决方案，

充分运用“中心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向有关部门及单位反馈、转办，做好并负责跟踪问题的协调反馈，实实在在为企业解决难题。（10 分）

（4）坚持驻企工作，遵守工作纪律，严格请销假制度，不无故脱岗。（10 分）

（5）入驻企业每季度对“政府工作服务代表”进行满意度测评。（10 分）

（6）认真做好工作记录，填写问题台账、问题办理档案（受理单、转办单、部门反馈、企业满意度调查等相关档案）、驻企日志。（10 分）

3. 廉洁自律考核（20 分）

尊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尊重当地干部，做到“六不准”：不准由企业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通讯、医疗等费用；不准用公款吃请；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企业介绍业务、为自己和亲朋好友谋取利益；不准收受所驻企业的土特产和发放的各种补贴、有价证券等；不准参与有损党员干部形象的活动，努力树立良好形象；不准违反宣传工作纪律，通过自媒体等方式擅自对外发布涉企隐私信息。（20 分）

4. 加分项

驻企期间针对企业意见、建议和问题，提出解决意见供政府决策参考且被采纳的，每条意见加 5 分；在企业技改升级等事项为

企业节约资金数额较大的，每项加 5 分；积极在企业新建改建项目审批服务、要素保障、环境评价、资金筹措、政策扶持、施工建设等领域靠前服务，领代办项目推进和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申报服务等工作，推动项目落地达产增效，每落地一项资金加 5 分；其他经领导小组认定可加分的事项，每项加 5 分。

三、考核程序

（一）自我总结。驻企“政府工作服务代表”认真总结派驻期间工作，实事求是地撰写总结材料，上报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二）入驻企业评议。入驻企业根据“政府工作服务代表”在本企业的工作业绩表现、企业职工反映等综合情况，对“政府工作服务代表”提出评议意见。

（三）组织考核。由市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对“政府工作服务代表”考核内容进行综合考评，确定考评等次。

（四）市政府审定。市企业发展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将考核情况、考评结果报市政府统一审定，并由市政府组织召开“政府工作服务代表”工作总结会议。

四、考核等次确定

考核结果分五个档次，分别对应考核得分如下：优秀 91—100 分；良好 81—90 分；称职 71—80 分；基本称职 60—70 分；不称职 59 分以下（含 59 分）。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直接确定为不称职等次：1. 工作态度恶劣，在企业中造成较坏影响。2. 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经济损失严重和影响较坏。3.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4.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考核。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驻企“政府工作服务代表”考核表存入本人档案，考核结果作为评聘职务、评优的重要依据。对优秀驻企“政府工作服务代表”经研究给予奖励。

承德市“政府工作服务站”工作流程

为支持企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工作服务站”作用，特制定以下工作流程。

第一条 受理登记

“政府工作服务代表”将驻企期间收集的企业咨询、问题、投诉、建议等内容进行梳理，符合“中心吹哨、部门报到”受理范围的，建立工作台账并进行登记；对于不符

合受理范围的，及时告知企业，并通过其他适当方式为企业解决，同时做好解释工作。

第二条 分类处理

“政府工作服务代表”对企业反映的问题按照一般性日常工作、多部门联动工作、重大复杂问题工作分类，填写受理单，提出拟承办部门、初步解决办法或解决意向，报

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管领导审定。

第三条 转办督办

按照“中心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要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根据主管领导批示内容，启动相应工作流程，限定办理时限，转办相关部门。“政府工作服务代表”全程跟踪问题办理情况，督导承办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办结材料。对未按时反馈办结材料的承办部门，进行催办或跟踪督办。

第四条 反馈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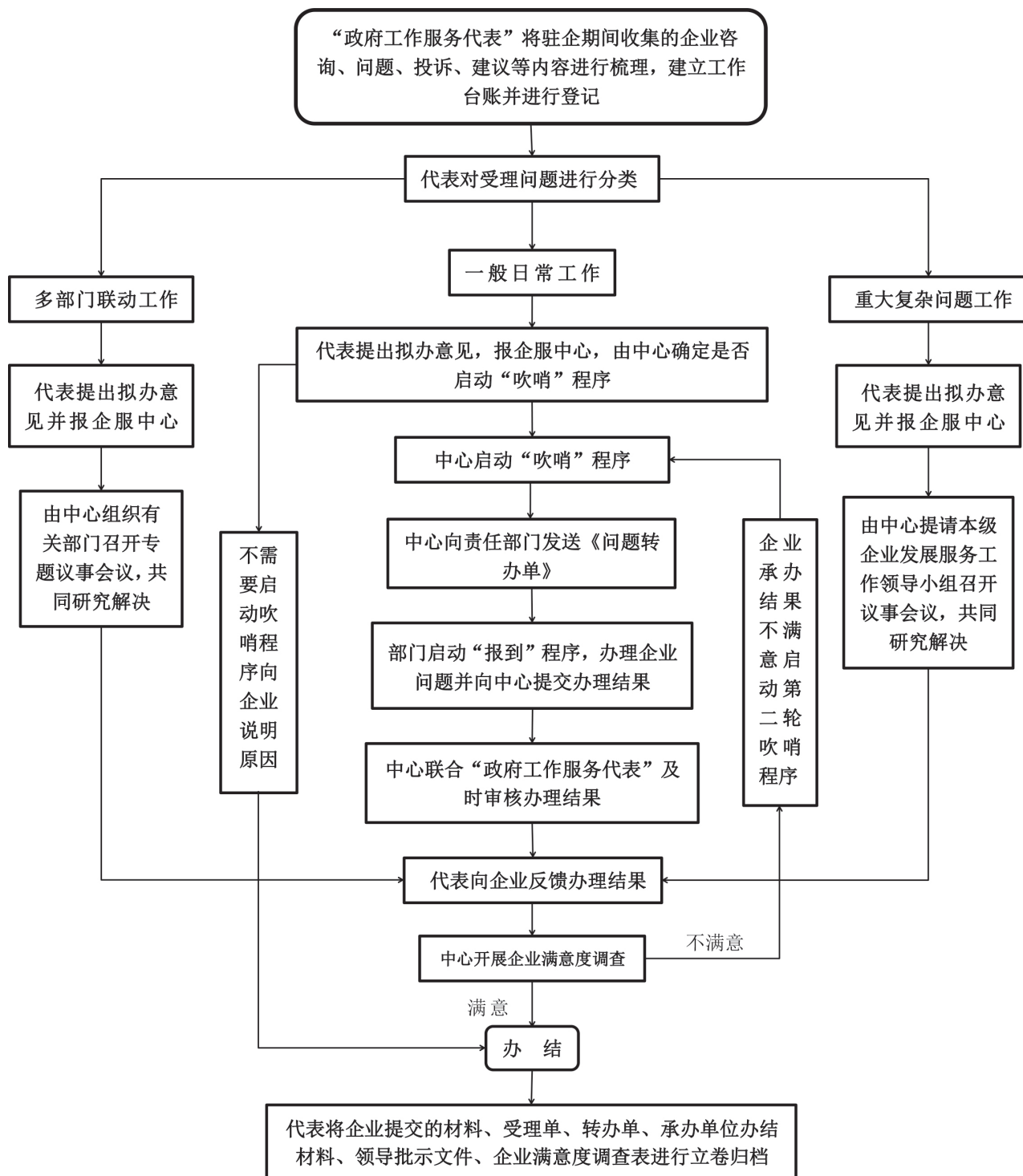
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接到承办部门办结材

料后，联合“政府工作服务代表”及时审核办理结果，由“政府工作服务代表”向企业回复，并进行记录；对于办理结果不符合要求、企业不满意的启动第二轮“吹哨”程序，并向企业说明情况。

第五条 立卷归档

“政府工作服务代表”建立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对企业提交的材料、受理单、转办单、承办单位办结材料、领导批示文件、企业满意度调查表等相关材料，及时立卷归档。

承德市“政府工作服务站”工作流程图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0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 实施意见

〔2020〕—11

2020 年 3 月 31 日

各县(市)、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高质量完成 2020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根据国家发改委等十三部委印发的《2020 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若干政策措施》及《河北省 2020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在全面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任务的基础上,细化举措、压实责任,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全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力推进后续扶持各项工作,上半年完成集中安置项目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年内完成拆旧复垦复绿工作,搬迁贫困户实现脱贫产业全覆盖,有劳动力的贫困搬迁户至少实现 1 人稳定就业,社区治理和宣传教育取得明显

成效,搬迁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进一步提升,为确保 2020 年底如期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大产业扶持,促进群众稳定增收

1. 将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纳入全市产业扶贫统筹规划安排。立足县(市)资源禀赋,制定配套政策措施,积极引进有实力的龙头企业和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家庭手工业,大力开展电商扶贫。加强迁出区土地流转规范管理与服务,积极盘活搬迁群众原有耕地、林地、山地等资源,加快流转开发力度,多渠道增加搬迁群众收入。建立健全 166 个配套产业园区(项目)的带贫益贫机制,优先吸纳搬迁群众就地就近就业,促进搬迁群众稳定增收。支持贫困地区的安置区配套产业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减免认证登记费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市扶贫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林草局、市商务局落实相关

责任，各县（市）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2. 深入开展消费扶贫行动，做好产销对接，持续拓宽搬迁群众农畜产品销售渠道。

（市扶贫办牵头负责，各县（市）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二）加大就业扶持，稳定群众收入支撑

逐户建立培训就业台账，对已实现转移就业的搬迁劳动力持续跟踪，鼓励用人单位开展在岗技能培训，确保长期适应用工需求，实现稳定就业。对有就业意愿但未实现转移就业的搬迁劳动力，借鉴丰宁县月嫂培训等做法，加大培训保障，依托就业平台职业介绍、岗位推介等方式促进尽快就业。对“4050”大龄、身体残疾有部分劳动能力等无法通过市场渠道就业的贫困劳动力可开发公益性岗位进行安置。对 2000 人以上 3 个大型安置区开展专项帮扶，专门设立岗位信息推送平台，召开专场招聘会。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帮助贫困劳动力有序返岗，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尽快复工，吸纳当地就业。

（市人社局牵头负责，市发改委、市扶贫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林草局落实相关责任，各县（市）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三）完善配套设施，提高教育医疗保障

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将 2 大型城镇安置区及配套教育、医疗、养老、产业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体规划、一体建设。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纳入国家支持的滦平县第五小学

扩建项目上半年全部建成，秋季入学前投入使用。综合考虑搬迁安置点人口规模、服务半径、地理条件等因素，合理配置教育、医疗公共服务保障设施。统筹利用好安置区新配建和迁入地原有的 130 所学校、148 所幼儿园、152 所卫生室（所）等资源，加强人员配备，加大设备供给，确保搬迁群众教育医疗充分保障。（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市教育局、市卫健委落实相关责任，各县（市）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四）加速拆旧复垦，增强还款保障能力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占新腾旧”有关规定和“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强力推进腾退旧房拆除和复垦复绿工作。尽快组织群众实际搬迁入住，6 月底前完成剩余 1670 套腾退旧房拆除，加快宅基地复垦复绿工作，12 月底前完成剩余 7049.3 亩宅基地复垦复绿。切实加快工作节奏，因地制宜开展腾退旧房综合利用，5 月底前各县（市）完成上报 325 套旧房综合利用意见、符合受理条件的土地组卷材料。充分利用土地增减挂钩政策，保障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按规定偿还到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牵头负责，市林草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落实相关责任，各县（市）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五）健全基层组织，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加强安置区社区基层组织建设，对人口

规模 300 人以下的安置区，可直接纳入迁入地基层组织管理，对人口规模 300 人以上的安置区，鼓励成立新的基层组织。有序推进县城安置区设立党委，乡镇安置区设立党总支，农村安置区设立党支部，居民小组、园区、楼宇建立党小组，实现党的组织全覆盖。加强安置区社区自治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安置社区治理机制，引导搬迁群众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推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社区支援服务联动，及时解决搬迁群众的实际困难和矛盾纠纷。按照《关于加快推进村委会改为居委会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和程序，鼓励撤销农村村委会，有序推进村委会改居委会。（市民政局牵头负责，市委组织部落实相关责任，各县（市）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六）加强公共保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1. 对申请在安置地落户的搬迁群众，尽快办理户口迁入手续；对暂不迁移户籍的，按照规定办理暂住户口登记和居住证。（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各县（市）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2. 搬迁群众适龄子女在迁入地有就学需求的，及时办理转学手续，实现就近入学。（市教育局牵头负责，各县（市）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3. 全面落实各项参保补贴政策，及时为搬迁群众办理接续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养老保险，以及特困、低保等社会保障，切实保障搬迁群众各项社会权益。（市扶贫办

牵头负责，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落实相关责任，各县（市）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4. 对搬迁至县城、建制镇、开发区（园区）和规划确定的集中安置区群众新建房屋，用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的，依法依规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安置区为集体建设用地的，也要及时为其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各县（市）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5. 加强对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管工作，在建项目严格监督、严格验收，已交付使用工程开展工程质量“回头看”。对“回头看”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并于 6 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对于上级反馈的质量问题，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整改完成。（市住建局牵头负责，各县（市）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市、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机制继续保留，坚持队伍不变、力度不减。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继续发挥好牵头统筹作用，按照“四个不摘”的工作要求，聚焦工作重点，持续加强协调调度，提升工作质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分工，加强配合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县（市）政府要切实履行好实施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谋划、亲自推动。结合 3 月下旬启动的全省易地扶贫搬迁百日攻坚行

动，强力推进后续扶持工作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二）加大投入力度，助力后续扶持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根据自身定位和业务范围创新金融产品，提供便捷金融服务，支持搬迁安置区后续产业发展和搬迁人口生产生活。通过实施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运用扶贫再贷款等方式，撬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安置区后续产业的信贷投入。继续落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政策，督促指导各有关县（市）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易地扶贫搬迁领域财政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承德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三）强化调度督导，狠抓工作落实

1. 充分利用省易地扶贫搬迁信息平台，督促各县（市）按时更新，及时、全面掌握工作进度。围绕年度重点任务，制定督导方案，及时调研指导，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困难。针对以往脱贫攻坚成效、监管巡查、扶贫审计和省、市督查等发现问题开展“回头看”，建立完善统一台账，逐条逐项切实整改到位，确保今年上半年发现问题全部整改“清零”。适时召开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会议，及时总结、部署工作，确保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2. 充分利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逐户核实贫困搬迁群众后续帮扶举措落实情况，确保帮扶全覆盖。加强对已脱贫搬迁群众收入水平和返贫风险的跟踪监测，对于脱

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以及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的搬迁户，要提前采取针对性帮扶举措，有效防止返贫。（市扶贫办牵头负责）

3. 将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纳入市重点工作大督查范围，实行挂牌督战，推动目标任务高质量如期完成。强化约谈问责，对问题长期整改不到位或工作进展明显落后的县（市）及市直有关部门全市通报，并适时启动约谈问责。（市发改委、市扶贫办牵头负责）

（四）注重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

指导各地挖掘、总结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好经验、好做法，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交流，促进各地相互学习借鉴，共同提升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质量。围绕安置区建设、社区管理、产业发展和贫困搬迁群众脱贫致富，挖掘宣传典型，全面展现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取得的巨大成就，讲好搬迁群众脱贫发展故事。强化舆论动态跟踪监测，加强对负面舆情的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争取把问题发现在基层、解决在基层，营造全社会关心搬迁、支持搬迁的良好氛围。（市发改委、市扶贫办、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

附件：1. 集中安置项目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计划表

2. 集中安置项目配套产业园区（项目）统计表

3. 旧房拆除及宅基地复垦复绿推进计划表

附件 1

集中安置项目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计划表

单位：所

序号	县（市）	幼儿园	小学	初中（含九年一贯制学校）	社区医院（卫生服务中心）
承德市		0	1	0	0
1	滦平	0	1	0	0

附件 2

集中安置项目配套产业园区（项目）统计表

序号	县（市）	配套产业园区（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个）			
		合计	2019 年底完成情况	2020 年计划	0
承德市		166	166	0	0
1	承 德	14	14	0	
2	兴 隆	12	12	0	
3	平 泉	9	9	0	
4	滦 平	18	18	0	
5	隆 化	58	58	0	
6	丰 宁	24	24	0	
7	宽 城	0	0	0	
8	围 场	31	31	0	

附件 3

旧房拆除及宅基地复垦复绿推进计划表

序号	县 (市)	腾退旧房拆除 (套)			计划综合利用 (套)			宅基地复垦 (亩)			宅基地复垦复绿 (亩)		
		计划 拆除	2019 年底 已拆除	2020 年 计划拆除	计划 综合利用	2019 年底已 列入计划或 已综合利用	2020 年 综合利用	计划 复垦	2019 年底 已复垦	2020 年 计划复垦	计划 复垦复绿	2019 年底 已复垦复绿	2020 年计划 复垦复绿
	承德市	14875	13205	1670	325	325	0	8461.1	2475.3	5985.8	2006.9	943.4	1063.5
5	承德	1019	994	25	20	20	0	68.8	66.5	2.3	275.3	266.1	9.2
6	兴隆	1830	1610	220	248	248	0	16.8	16.8	0	532.0	480.0	52.0
7	平泉	2430	2137	293	57	57	0	113.0	32.0	81.0	616.0	180.0	436.0
8	滦平	2694	2030	664	0	0	0	754.3	0	754.3	317.7	0	317.7
9	隆化	2344	2110	234	0	0	0	695.0	290.0	405.0	0	0	0
10	丰宁	2943	2917	26	0	0	0	4553.0	1770.0	2783.0	0	0	0
11	宽城	43	43	0	0	0	0	0	0	0	17.3	17.3	0
12	围场	1572	1364	208	0	0	0	2260.2	300.0	1960.2	248.6	0.0	248.6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 2020 年水土流失治理工作 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16

2020 年 4 月 30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承德市 2020 年水土流失治理工作专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承德市 2020 年水土流失治理工作 专项实施方案

根据《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0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承市政〔2020〕9 号）第 74 项和《河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水土流失治理任务的通知》（冀水保〔2020〕4 号），为完成 2020 年度全市水土流失治理任务，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要求及完成时限

目标要求：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00 平方公里，力争达到 600 平方公里。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二、牵头领导、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领导：吴清海；牵头单位：市水务

局；责任人：张宝生

三、细化分解任务，责任到人

（一）按县区分解任务

宽城县 40 平方公里（责任人：赵刚）；
兴隆县 45 平方公里（责任人：强占坡）；
平泉市 50 平方公里（责任人：胡维民）；
承德县 50 平方公里（责任人：白永义）；
滦平县 85 平方公里（责任人：张云龙）；
丰宁县 125 平方公里（责任人：袁卫国）；
隆化县 75 平方公里（责任人：苗立国）；
围场县 110 平方公里（责任人：王金良）；
双桥区 6 平方公里（责任人：关越）；双滦区 6.5 平方公里（责任人：刘啸林）；营子

区4.5平方公里（责任人：王宇）；高新区0平方公里；御道口牧场3平方公里（责任人：张宝如）。

（二）市直相关部门责任

市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做好植树造林和防沙治沙工作，配合做好林区采伐林木水土流失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农耕地的免耕、等高耕作等水土保持措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做好矿产资源开发中矿山覆绿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市发展与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牵头部门做好水土保持相应工作。

四、时序进度要求

3月底前各县区编制实施方案及开展招投标工作；

6月底前各县区完成治理面积200平方公里；

9月底前各县区完成治理面积450平方公里；

12月底前各县区完成治理面积600平方公里。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把水土流失治理作为建设生态文明、改善生态环境的重大举措，市发改、水务、林草、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负责组织实施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建设。市水务局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检查、统计上报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压实相关部门责任，层层分解任务，明

确责任到人，明确任务到地块，明确完成时限。水土流失治理工作重点向滦河、伊逊河、蚂蚁吐河、小滦河等水土流失较重的流域倾斜，加大治理力度，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资金保障。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谋划生态建设项目，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并切实加大本级财政投入力度，确保财政性资金项目顺利落地实施。同时，要创新发展理念，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确保治理任务全面完成。

（三）加强督导检查。市水务局建立全市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台帐，随时掌握各县区进展情况，实行定期调度和通报机制，每季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市直相关部门要深入项目现场加强技术指导，确保水土流失治理工程质量达标。

（四）注重宣传引导。积极推进县级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进党校工作，加强各级领导干部水土流失治理工作教育培训。各县（市、区）要及时总结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利用各类媒体对先进典型和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宣传，争取社会各界理解和支持。

（五）严肃考核问责。市政府已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年底开展综合考评，对未按时限和要求完成的定期通报批评，对履职尽责不到位，不作不担当，效率低下、消极怠工的，按程序启动问责机制，严肃追责问责，推动形成全力以赴抓落实的浓厚氛围。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省级统筹工作的通知

〔2020〕—18

2020 年 5 月 7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为全面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冀政字〔2020〕10 号），切实做好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推进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工作组织领导。完善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改革，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直接责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汇报，进一步强化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把落实养老保险政策、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增加基金收入、实现基金收支平衡、保障基金安全、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作为一项民生大事抓紧抓好。要强化协同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与财政、

税务等部门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明

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调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顺利实施。

二、强化养老保险政策落实。各县（市、区）要把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作为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真正把这一德政工程、惠民政策落到实处。要做到应保尽保，应收尽收，严格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范围、缴费比例、缴费基数、养老保险统筹项目政策规定。要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大力实施“精准扩面续保三年行动计划”，将新增市场主体和更多未参保人员纳入参保范围，按时完成已纳税未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单位扩面任务。要严格执行补缴政策，严禁违规一次性补缴，各类灵活就业人员不允许跨年度向前补缴。进一步规范完善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政策，2020 年 6 月底前务必完成企业特殊工种录入国家信息库工作。

三、强化基金统收统支。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

统一集中管理，“收支两条线”全额缴拨，统收统支制度，按时完成基金省级统收，组织税务部门将企业养老保险费直接缴入省级国库。要将各项基金收入按期全额归集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对 2019 年末暂存各县（市、区）的省级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全部归集到市，由市上解至省。要统一发放养老金时间，自 2020 年 4 月起，每月 15 日至 20 日为全市统一发放企业养老保险养老金期间，每月月末，各县（市、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准确制定下月企业养老保险支出用款计划，由市经办机构统一汇总后上报至省经办机构，确保支出用款能够及时拨付到位。

四、强化收支缺口分担责任。各县（市、区）政府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责任分担的主体，必须把年度收支平衡和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实行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后，市本级（含区）、各县（市）当年基金收入不足以支付当地支出产生的收支缺口，由省级统筹基金与市（含区）、县（市）政府财政补助共同

负担。其中，省财政直管县单独确定可用财力。市与区收支缺口分担按照省确定的档次负担比例、收支缺口下达市的财政补助数额，市本级、区分别按照各自的缺口和负担比例负担财政补助。市本级（含区）、各县（市）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建立风险储备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基金收支缺口。缺口分担机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计算实施。

五、强化基金风险防范化解。各县（市、区）要建立基金风险预警机制，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对基金收支情况进行年度和中长期精算分析，制定预警响应和风险处置预案，对基金支付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有效处置。要健全养老保险基金监督体系，加强对养老保险基金征缴、管理、支付全过程监督。要定期开展核查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养老保险待遇重复领取、死亡冒领等进行专项核查，对以欺诈、隐瞒、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予以依法追回，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及省市重点项目 建设情况通报

〔2020〕—19

2020 年 5 月 11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现将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及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前三名和后三名排名情况通报如下：

一、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一季度）

一季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同比下降 9.7%，低于全省平均增速 2 个百分点。其中：一产投资下降 29.5%，二产投资下降 17.1%，三产投资下降 3.4%，城乡建设项目投资下降 12.8%，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1%，入库项目数增长 8.1%。

（一）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前三位：

①丰宁县 5%，②双滦区 4%，③隆化县 3.1%；增速后三位：①双桥区 -62.9%，②营子区 -35.5%，③承德县 -28.9%。

（二）城乡建设项目投资。增速前三位：

①双滦区 72.4%，②隆化县 10.1%，③丰宁县 4.1%；增速后三位：①承德县 -53%，②双桥区 -52.2%，③宽城县 -24.6%。

（三）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前三位：

①承德县 373%，②宽城县 234.7%，③围场

县 67.9%；增速后三位：①平泉市 -98.9%，②双桥区 -67.8%，③营子区 -63.6%。

（四）入库项目个数。增速前三位：

①营子区 60%，②隆化县 44.9%，③高新区 44.4%；增速后三位：①平泉市 -46%，②双桥区 -10.6%，③宽城县 -9.4%。

二、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情况（1—4 月份）

（一）省重点项目

今年争列的 37 个省重点项目中，25 个计划开工项目，已开工 22 个，开工率 88%，完成投资 18.7 亿元，占年计划的 13.6%，其中新开工项目 7 个、续建项目 9 个、保投产项目 4 个，12 个前期项目中承德县万新班夫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围场县三强实业集团绿色生态板材项目提前开工建设，完成投资 0.6 亿元。

开工率前三位：①承德县 150%，②围场县 133.3%，③双桥区、双滦区、营子区、宽城县、兴隆县均为 100%；

开工率后三位：①隆化县、承德高新区均为 0%，②平泉市 66.7%，③丰宁

县 75%。

完成投资比前三位：①双桥区 35%，②丰宁县 27.6%，③兴隆县 20%；

完成投资比后三位：①隆化县、承德高新区均为 0%，②双滦区 3.3%，③营子区 8%。

（二）市重点项目

开工项目 113 个，开工率 80.7%，其中新开工项目 25 个，续建项目 45 个，保投产项目 38 个，前期项目 5 个，完成投资 41.2 亿元，占年计划的 13.6%。

开工率前三位：①双滦区、营子区均

为 100%，②兴隆县、围场县、滦平县均为 90.9%，③承德县 87.5%；

开工率后三位：①承德高新区 41.7%，②双桥区 50%，③隆化县 60%。

完成投资比前三位：①兴隆县 26.4%，②丰宁县 26.3%，③宽城县 21.5%；

完成投资比后三位：①营子区 7.2%，②滦平县 9%，③双桥区 10%。

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市重点项目为前期项目不涉及开工率和完成投资比。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21

2020 年 5 月 14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部署的一项重要改革任务。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各县（市、区）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任务圆满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工作方案

各县（市、区）政府按照《承德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各项接收办法，包括社区管理服务具体接收办法、档案接收管理具体接收办法、党员组织关系具体接收办法、社会保障管理具体接收办法和相关资产资料

具体接收办法。以上各项接收办法要在 2020 年 5 月底前制定完善，并根据各项接收办法拟订各分项交接协议，包括：《社区

管理服务交接协议》《人事档案交接协议》

《社会保障管理交接协议》《资产资料交接协议（附清册）》，其中《社会保障管理交接协议》可与《社区管理服务交接协议》合并为一个协议。各接收单位及时同属地国有企业进行分项协议签订和实际交接（转接），确保今年 9 月底前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任务。

二、强化基础保障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街道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属地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市直相关部门在推进予以指导协调。一是抓紧完善街道和社区管理服务功能，按照管理服务内容和退休人员数量，配备必要的工作力量，落实经费保障。二是街道社区要与社保、医保机构理顺工作流程，做好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各类社会保障政策的咨询、养老金待遇调整、资格认证、待遇申领等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三是明确党组织转接流程，做好国有企业退休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各项准备工作。四是各县（市、区）要

指定单位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提前对档案接受管理创造好条件。

三、把握工作重点

（一）扎实做好企业退休人员接收地管理。退休人员退休前企业所在区县为基本接收地，不管个别退休人员目前居住地和户口地在何处，本企业的退休人员要全部集中移交到企业所在地的区县政府。对个别企业职工家属区的居民户口全部在其他区县，与企业所在地完全不一致等特殊情况下，要集中移交到退休人员户口集中地的区县政府以及所属街道社区。异地居住退休人员属地街道社区集中接收后，可根据退休人员自愿申请情况，协助退休人员将全部或部分服务职能转入退休人员长期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纳入当地管理，确保退休人员合法权益。

（二）认真落实人事档案属地集中管理制度。一是国有企业管理已故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一并移交；二是退休人员人事档案按现状移交，接收方不得以档案不全作为拒绝接收人事档案的理由；三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要集中移交，属地实行集中统一接收管理；四是对于需要进行档案数字化的，应与企业充分协商，在实行集中接收管理后统一进行档案数字化。

（三）抢抓政策窗口期争取补助政策。2020 年底前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省级财政将统筹中央补助资金，视当地接收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退休人员情况，采取适当方式予以一定支持。2020

年以后接收退休人员将不再享受财政补助政策。各县（市、区）要把握好政策窗口期，做到应接尽接，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接收工作。

（四）有力有序推进代发代管业务移交。对于国有企业个别退休人员的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外地就医报销、工伤就医报销等由原企业负责的代发代管事项，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后，承办业务一律交由属地街道社区跑办，并建立专用资金账户。

（五）切实提高街道社区接收能力。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提高街道社区和档案承接能力建设，根据职责任务和接收任务配备工作力量，有针对性地做好社区工作者的配备、培训以及相关机构、办公场所、设备设施的调整增设等工作。同时，对一些业务性较强的工伤人员的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等工作，接收单位集中接收后，可与移交的国有企业协商，确定短时间过渡期，帮助街道社区熟练业务，做到无缝对接。

四、加强组织领导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移交工作任务艰巨、情况复杂、工作具体、涉及面广，涉及退休职工切身利益。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站位、高度重视移交工作，成立工作专班，专门组织进行集中接收和移交工作，明确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倒排时间表，定期督导调度，要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纳入考核任务，制定考核办

法，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完成情况对承担任务的单位和部门进行考核。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指导、协调，帮助解决移交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形成合力，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工作如期完成。

附件 1：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2：市直部门责任分工

附件 1

承德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李晋宇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宋宇宁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桂梅 市国资委党委书记、
主任

成 员：韩跃华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 炜 市编办副主任

武卫东 市人社局副局长

贾国军 市民政局副局长

宋煜敏 市卫健委副主任

张树安 市住建局二级调研员

王 芳 市医保局副调研员

张学敏 市国资委党委专职副
书记

张 银 市财政局副局长级干部

杨文东 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副
主任

池大勇 围场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王东利 隆化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曾庆鹏 滦平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王 猛 宽城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迟运鹏 兴隆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桑爱民 丰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王亚军 承德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尚晓辉 平泉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何元武 双桥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孙喜明 双滦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孙立良 营子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承德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办公室主
任由李桂梅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落实市领导小组议定的重要事
项及日常工作；

2. 负责全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

3. 定期向市领导小组反馈报告工作进
展情况及有关问题；

4. 完成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附件 2

市直部门责任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负责全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整体协调；督导各县（市、区）、自治县、市直相关部门工作的落实。	市国资委
2	负责梳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交接工作中的相关政策文件，调整和完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相关业务流程；具体负责退休人员档案接收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市、区）、自治县人社部门的业务规范和经办流程。	市人社局
3	负责调整和完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后的医保业务流程，指导监督各县（市、区）、自治县医保部门的业务规范和经办流程。	市医保局
4	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自治县落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保障，纳入预算管理；按照要求向省财政提出资金支持申请。	市财政局
5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自治县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转接和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
6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自治县因承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带来的人员编制调整调剂工作。	市编办
7	负责指导各地民政部门加强与国资、财政、组织等部门配合，抓好民政领域各项职责任务的落实。	市民政局
8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自治县卫健部门做好退休人员相关卫生健康服务，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加快社区服务网络建设，为退休人员就近医疗提供方便。	市卫健委
9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自治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做好移交过程中的土地房产等交接过户等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10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自治县制定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管理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制订查阅、借阅、转移等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管理使用办法	市人社局 市档案局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推进全社会节水工作 十项措施的通知

〔2020〕—24

2020 年 5 月 25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高新区、
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承德市推进全社会节水工作十项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承德市推进全社会节水工作十项措施》

承德市推进全社会节水工作十项措施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全力推动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落实《河北省推进全社会节水工作十项措施》、《承德市节水行动实施计划》，实施全社会节水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形成节水工作合力。完善政府主导、水务抓总、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节水管理体制，成立承德市节约用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统一领导全市节水工作。市有关部门按照“谁牵头、谁协调、谁督办”的原则，结合职责分工，建立沟通会商、情况通报制

度，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是本地节水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确保完成节水目标。（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和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发展适水农业，压减农业用水总量。完善“以水定地、以水定产、以水定种”的适水种植制度，推广节水种植技术，

调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积极推广抗旱节水作物节水品种及配套技术，实现节水稳产。到 2022 年底，在丰宁、围场坝上地区扩大农田休耕 10 万亩，减少地下水开采。在坝上地区推行“水改旱”种植，减少坝上环境脆弱区高耗水类型蔬菜种植面积 1 万亩。继续实施潮河流域 7.1 万亩“稻改旱”项目。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到 2022 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0 万亩，累计达到 39.3 万亩，全市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在 6.2 亿立方米以内，全力创建节水农业示范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强化工业节水，倒逼企业节水降耗。推动重点行业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应用，引导企业加大节水技术改造力度，重点推广工业用水重复利用、高效冷却、热力和工艺系统节水、洗涤节水、工业废水处理等通用节水技术和生产工艺；严格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对符合条件的节水技术改造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和优先安排；围绕钢铁、石化、电力、煤炭等高耗水行业，推广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推动创建节水型企业；推动工业园区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建立上下游用水户循环用水链条，推进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实现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推动创建节水型园区。

到 2022 年，钢铁、石化、食品、医药等高耗水行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累计下降 37% 和 36%。（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水务局）

四、强化城镇节水降损，提升居民用水效率。加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投入，降低管网漏损率，到 2020 年底，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到 10% 以内。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快建设双峰寺地表水厂，力争 2020 年 7 月建成通水，实现中心城区地表水置换地下水；加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力度，到 2022 年底，各县（市、区）全部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标准。开展节水型小区创建活动，大幅提升城镇居民生活节水器具普及率。全面推进城市再生水回用，结合需求加强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逐步提高污水处理厂尾水利用效率，到 2022 年底，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 以上。（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实以水定需求。健全市和各县（市、区）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快落实主要领域用水指标。贯彻落实国家重大规划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

证制度。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落实由省级直接受理、审批的地下水开采审批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规模以上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城市（镇）公共供水主管部门配合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计划用水相关工作，提供城市公共管网内用水大户、特种行业用水户用水信息。（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六、强化用水监督，提高用水管理水平。充分利用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规模以上取水口监测全覆盖。2022 年底前，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年取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基本实现监测全覆盖，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用水单位，实现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存原有监测记录；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用水单位，由省级统一组织，市、县具体实施；用水单位保证监测设施正常运行，城市（镇）公共供水主管部门按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农村地区暂不具备安装条件的井灌区，全面推行“以电折水”计量，加密测算复核“以电折水”系数，提升农业用水计量精准度。完善在线监控平台建设，建成全天候的用水监控体系。市、县要加强在线计量监控设施的巡查、维护，确保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积极探索用水审计试点工作，按照分期分批稳步推进的原则，对重点行业用水单位和用水大户开展

用水审计试点。（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强化典型示范引领，创新节水发展模式。认真总结推广先进的农业水价改革模式，综合运用工程配套、管理创新、价格调整、财政奖补等措施，解决农田工程管护不到位、节水内生动力不足等问题。积极开展节水型高校建设，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加大节水型高校建设力度，2020 年底，全市建成 1 所节水型高校。（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局）

八、完善制度体系建设，提升节水治理能力。积极探索建立用水审计、用水户信用管理等制度。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完善用水定额标准；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用水定额制定的相关工作，到 2020 年底，用水定额体系覆盖主要农作物、工业产品和服务行业。强化用水定额应用，在取水许可、计划用水、节水评价工作等方面严格使用用水定额，切实发挥定额导向和约束作用。（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局）

九、强化考核问责，压实地方和部门责任。建立健全节水工作责任体系，各县（市、区）和各部门要将责任和任务落实

到具体人员，明确目标任务、标准时限，形成层层负责的责任体系，节水工作已纳入我市全面改革发展考核，各县（市、区）要确保考核目标任务完成。对工作进度明显滞后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适时启动追责问责程序。（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成员单位）

十、强化科技支撑，助力节水发展。
重点支持农业高效节水灌溉精准计量、精

准节水灌溉控制、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等先进技术及适用设备研发；加快节水科技成果转化，推进节水技术、产品、设备使用示范基地和节水型社会创新试点建设，拓展节水科技成果及先进节水技术工艺推广渠道；鼓励企业加大节水装备及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投入，发展一批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节水服务企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德市人民检察院 承德市公安局 关于收缴非法枪支弹药的通告

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依法严厉打击违反枪支弹药管理的违法犯罪活动，收缴流散社会的各类非法枪支、弹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严禁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违反前述规定的，必须主动向公安机关交代有关情况，接受调查，并将非法枪支弹药上交当地公安机关。

二、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单位和个人，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主动将枪支弹药上交公安机关的，可依法从轻、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三、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逾期不交或拒不交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规定，依法收缴并从严惩处。

四、凡枪支弹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不及时报告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公民发现、拾获遗弃的枪支弹药的，应当立即报告、上交当地公安机关。对于立即报告并查证属实的或者立即上交的公民，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五、广大人民群众应当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涉及枪支弹药的违法犯罪活动和提供线索，凡举报查实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窝藏、包庇违法犯罪分子的，帮助犯罪分子毁灭、伪造证据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从严惩处。

六、本通告所称枪支弹药是指以火药或者压缩气体等非火药为动力发射，足以致人伤亡或者丧失知觉的各种枪支及弹药，如军用枪、射击运动枪、猎枪、麻醉注射枪、气枪、彩弹枪、火药枪、钢珠枪、仿真枪等各类枪支及弹药。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举报电话：110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德市人民检察院
承德市公安局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鹰手营子矿区农业产业发展引导 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营政办〔2020〕5 号

2020 年 5 月 10 日

各镇、街道办，区直各部门，市属以上行政
企事业各单位：

《鹰手营子矿区农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十届区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研究修订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鹰手营子矿区农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德市农业
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承市政
字〔2016〕92 号）和《承德市农业产业发
展引导基金操作规程》（承财农〔2016〕
96 号）相关规定，为了规范和加强农业产
业发展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
运作管理，提高基金的使用效益，制定本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基本原则。基金按照“政府引导、
社会参与、专业管理、服务三农”的主导

思想，坚持“市级统筹、分级负责；市场
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强化绩效”
的运行管理模式。

第二条基金投向。基金重点投向我区
美丽乡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脱贫攻坚
与产业发展、生态保护与发展、乡村振兴
等项目建设，实现“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
同步解决贫困问题”功能定位的发展目标。

基金安排上力求科学合理，集中使用，
避免分散，确保基金使用效益。

第三条投放方式。基金投向美丽乡村
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与发
展、乡村振兴等项目资金，给予无偿支持。

投向脱贫攻坚与产业发展的基金，通过有偿方式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第四条管理机构。区政府成立“鹰手营子矿区农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成员名单详见附件）。负责审定基金的总体投资方案、基金管理办法等重大事项，不直接参与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管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管委会日常工作。

第五条承接平台。区财政局代为行使国有独资出资人的权利，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成立“承德市鹰城国控项目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做为承接基金的平台，具体负责基金的运营管理工作。

第六条经费保障。区政府为基金每年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用于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项目公司组织开展工作。

第七条托管银行。农行营子支行作为基金的托管银行，提供银行开户、项目结算等金融服务，在保障资金绝对安全的前提下负责资金在闲置期间的保值增值服务。

第二章 基金支持项目的确定

第八条管委会是按照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审定基金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向、总体投资方案、管理办法等重大事项，不直接参与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管委会办公室设在项目公

司，负责预审提交管委会审议的公益性项目的基金投资规模及方向等重大事项，起草有关文件等管委会日常工作。管委会成员会议由项目公司牵头，区政府负责召集。

第九条项目公司根据区农业发展规划等实际工作情况和各涉农部门上报的项目需求，制定详细的基金使用计划。基金可直接投资市基金批准的项目库内项目，也可用于项目库内项目的融资资本金，以更好地发挥基金的引导撬动作用。

第十条管委会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需要实施的工程项目应进行分析、论证和评价；根据项目需要，投资规划、概算等方案可聘请专家小组进行优化和完善。重大工程项目需经管委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

第十一条为了保障基金的安全运行，经管委会确定的基金支持项目清单要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再次审议，会议审定后将会议审定结果下达管委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项目所涉及的规划编制费、监理费、评审费、审计费可列入项目预算。

第三章 基金投资方式

第十三条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基金支持的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生态保护与发展、乡村振兴等项目分别由农口牵头部门负责审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美丽乡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乡村振兴等项目由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管理；生态保护与发展项目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管理；投向脱贫攻坚的基金由区 扶贫办牵头管理。

以上项目由对应业务主管部门或各镇负责组织实施和验收管理。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资金承诺：

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符合农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支持方向的使用基金申请，按区政府工作流程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或相关领导批准后，项目公司出具资金承诺函。

二、基金支付：

（一）建设施工单位至少提供以下基金支付依据。1. 招标类工程建设部分：（1）中标通知书；（2）施工、采购合同；（3）验收报告；（4）结算审计报告；（5）相关发票；（6）基金申请报告。2、非招标类工程建设部分：（1）评审报告；（2）施工、采购合同；（3）验收报告；（4）结算审计报告；（5）相关发票；（6）基金申请报告。3、奖补类工程建设部分：（1）会议纪要；（2）实施方案或文件；（3）验收报告；（4）资金发放汇总表；（5）基金申请报告。4、货币补偿部分：（1）房屋征收部门出具的征收金额汇总表；（2）居民拆迁补偿协议汇总表。

以上资料准备齐全后（各单位要确保

上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填写《营子区利用农业产业化发展引导基金支付申请表》，经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核批准后。项目公司签发划款指令，由农行批准后将基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各实施单位应按照与项目公司签定的委托书、本办法和廉政提示函做好项目和基金管理监督工作。

（二）各项目单位应在每季度初 3 个工作日内，向区项目公司报告上季度项目基金使用情况。

第十五条通过有偿方式支持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发展的基金，根据企业申请和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由基金平台项目公司与企业签订基金借款合同，直接将资金拨付到企业。

第四章 基金的偿还和退出

第十六条采购价款（本金）、溢价款（利息）、管理费和托管费以到位基金额为基础，按政府采购溢价率和实际收到基金的天数计算。

第十七条采购价款（本金）的支付：自首次拨付资金之日起，区政府应于第 6 年、第 7 年、第 8 年、第 9 年、第 10 年分别支付用款额度的 20%，直至用款额度支付完毕，具体时间以市基金公司出具的“承德市财通农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采购价款支付通知书”为准。

第十八条采购溢价款的支付：采购溢价款按年化收益率 6% 计算，起算日期按约定的日期起算，具体金额以市基金公司出具的“承德市财通农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采购溢价款支付通知书”为准。

第十九条管理费和银行托管费的缴纳按使用基金额度确定，按预算年度计算缴纳，每个预算年度，区财政局须向市基金公司和托管银行分别支付用款额度的 0.1% 作为管理费和托管费。

第二十条按照协议约定，基金存续期内，区政府分年度还本付息，直至基金偿付完毕，则实现退出。

第五章 基金的预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采购基本价款（本金）及采购溢价款（利息）、管理费、托管费的支出，全部纳入我区分年度财政预算，经营子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批准。

第六章 基金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获得基金支持的项目，应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并按规定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主管部门和项目公司报送项目资金落实情况、项目进度和完成报告等相关资料，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财政、审计等部门负责基金项目使用情况的监管；各主管部门应加

强对项目单位生产经营情况的跟踪督导，定期对本部门负责的基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基金使用对象的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做好投资风险预警、绩效评价和审计工作。

第二十四条基金绩效评价。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对基金扶持项目进行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报区管委会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每年对本区基金使用进行专项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报告。

第二十五条项目单位在申报、使用基金的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不按规定专款专用、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等行为的，将取消或收回支持基金，同时将该项目单位违规行为信息录入社会信用信息库，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级财政扶持资金。

第二十六条中国农业银行营子支行为基金涉及的相关主体提供基金账户服务，并对基金等账户的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确保基金安全高效运行。

第二十七条基金管理人、银行的管理人员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因人为故意、重大过失造成基金不应有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由鹰城国控项目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自鹰手营子矿区人

民政府批准之日起施行。同时，《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鹰手营子矿区农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营政办〔2018〕17 号）》废止。

**鹰手营子矿区农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管理委员会人员名单**

主 任： 孙立良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赵海军 区水务局局长
	吴振颇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主任： 胡连成 区政府副区长	张国良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王 宇 区政府副区长	于自洋 农行营子支行行长
成 员： 杨 雨 区政府办主任、扶贫办主任	徐朝利 区国控集团董事长
曹怀东 区财政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项目公司，办公室主任由徐朝利兼任，负责全区农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的日常工作。
韦长利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滦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滦平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滦政通〔2020〕16 号

2020 年 5 月 6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县直
各有关部门：

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办法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滦平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

滦平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规范农村宅基地用地审批秩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 号）《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指导意见》（冀农发〔2020〕5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全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居住用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宅基地新建住房或宅基地使用权转让的审批管理。

第四条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本辖区的宅基地审批工作。

第五条 农村村民建房，必须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禁止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禁止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农村宅基地。

第二章 农村宅基地的选址

第六条 宅基地选址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

（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县、乡（镇）、村整体规划，有利于改善村容村貌，有利于改善农民居住环境；

（三）选址需经过拟建地块相邻权利人同意，确无争议；

（四）不得在县政府已明确收储范围内以及承德金山岭生态文化旅游经济区、河北滦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红线等禁批区范围内选址。

第三章 农村宅基地的申请

第七条 农村村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宅基地：

（一）因子女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缺少宅基地的；

（二）外来人口落户，成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没有宅基地的；

（三）因发生或者防御自然灾害、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以及进行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搬迁的。

第八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年龄未满十八周岁的；

（二）原有宅基地的面积已经达到规定标准或者能够解决分户需要的；

（三）出卖或者出租、赠与村内住房的。

第九条 农村村民申请转让农村宅基地

使用权的，申请人应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

第十条 农村村民占用农用地建设住宅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定农用地转用方案，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四章 农村宅基地的审批

第十一条 按照“农户申请、村组审查、乡（镇）审批”的程序进行审批。

（一）农户申请。符合宅基地和建房申请条件的农户（以下简称申请人），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宅基地使用权转让）申请、审批表》《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书面申请。

（二）村民小组讨论。村民小组自收到农户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就《申请、审批表》《承诺书》是否完整进行初审，填写不完整的退回申请人补正，填写完整的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村民小组会议由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所做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并签字。

（三）公示。村民小组应当将村民小组会议所作决定及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小组在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将农户申请资料、村民小组会议记录、公示情况等材

料交村级组织审查。

（四）村级组织审查。村级组织自收到村民小组提交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

（五）审查结果上报。审查通过的，村级组织签署意见，在审查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村民小组会议记录、公示情况等报送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六）乡镇审批。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收到建房申请 7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合乡（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和地类等，对于符合建房条件的，根据审查情况签署相应审批意见，最后由乡（镇）政府对农村宅基地进行审批，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七）开工申请。经批准用地建房的，农户在开工前向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提出开工申请，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在接到申请 5 个工作日内，联合乡（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

（八）竣工验收。完工后，建房户向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申请验收。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在接到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联合乡（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进行验收，实地检查农户是否按照批准面

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要求建设住房，并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验收意见表》。

（九）申请登记。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依法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十）存档备案。乡（镇）政府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在每季度末将审批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第十二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需提供以下报批材料：

（一）《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宅基地使用权转让）申请、审批表》；

（二）村民小组会会议记录；

（三）申请人及配偶、家庭其他成员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四）公示（会议讨论同意后公示）的影像资料；

第十三条 宅基地使用权转让的，除提供第十二条材料外还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一）转让协议；

（二）原土地使用权人土地使用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契税税票。

第五章 农村宅基地建房标准

第十四条 本县依法实行农村村民一户一处宅基地制度。宅基地的面积标准为每处

宅基地不超过二百平方米，宅基地使用权转让的按原合法用地面积审批。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十五条 各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有序开展工作：

（一）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设立专门窗口，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为农民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乡（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负责上报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

（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

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等相关手续，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的指导、备案，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申请的宅基地选址涉及林业规划、河道防洪泄洪退让、高压供电架空走廊、公路铁路、各类工程管线安全退让距离等问题的，征求相关乡（镇）内设机构或部门派驻乡（镇）机构的意见。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试行。

第十七条 如本办法所述规定与上级文件相冲突或上级下达新文件，则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隆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县范围内禁止销售和燃放 烟花爆竹的通告》的通知

隆政字〔2020〕22 号

2020 年 3 月 31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县直有
关部门：

《关于在全县范围内禁止销售和燃

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已经第二十四次政府常
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
认真抓好落实。

隆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县范围内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 通 告

为保障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有效改善
城市环境和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
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
相关法律法规，现就我县禁止销售和燃放烟
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售、禁放范围和时间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全县范围内全
天候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

二、禁售、禁放种类

本通告所称的烟花爆竹，是指能产生声、

光、色的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
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三、处罚主体及法律依据

在禁止销售和禁止燃放的时间、地点内，
违反规定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
应急管理、城管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
以处罚。

1. 违反本《通告》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的，由公安部门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
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责令其停止燃放，
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

安管理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以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反本《通告》规定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 任何单位或个人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制品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管理责任

1. 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负属地管理责任，要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和有关部门力量，大力宣传贯彻烟花爆竹禁售、禁放规定，引导广大群众严格遵守本《通告》，对不听制止的，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 各级公安机关作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责任主体，应急管理部门作为烟花爆竹禁售工作责任主体，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供销、交通运输、城管、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

3.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劝阻和举报。非法制贩、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举报电话 110（公安），应急局举报电话（7065078）。

五、附则

1. 本《通告》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隆化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同时废止。

2. 本《通告》最终解释权归隆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所有。

特此通告

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2020 年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制定《实施方案》的背景和意义

2015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出席联合国发展峰会，同各国领导人一道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6 年 9 月，我国发布《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对落实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同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明确提出在“十三五”期间，创建 10 个左右创新示范区。2019 年 5 月 6 日，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承德市以城市群水源涵养功能区可持续发展为主题，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为统筹推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我市编制了《承德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8—2030 年）》《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2018—2020 年）》，提出了近期、中期、远期 3 个阶段目标任务，力争从 2018 年到 2030 年经过 12 年左右的努力，实现“三区一城”（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生态环境支撑区、国家绿色发展先行区、著名国际旅游城市）建设目标，对全国同类的城市群生态功能区实现可持续发展发挥示范效应，为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承德经验、贡献承德力量。该《实

施方案》按照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凝聚全市资源和力量，全力推进落实《建设方案（2018—2020 年）》阶段目标和任务，加快创新示范区建设。

二、《实施方案》总体考虑

该《实施方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城市群水源涵养功能区可持续发展主题，着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成功范例和典型模式，为建设“生态强市、魅力承德”提供实践经验和示范效应。该《实施方案》的形成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考虑：一是立足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确保阶段目标任务圆满收官。在指标任务和项目制定上，紧密结合《建设方案（2018—2020 年）》，同时围绕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调整充实 2020 年的重点工程项目。二是立足培育打造可持续发展典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紧紧围绕破解水源涵养功能不稳固和精准稳定脱贫难度大等瓶颈问题，补短板促发展，在水源涵养能力提升、绿色产业培育、精准扶贫脱贫、创新能力提升等方面明确重点任务和目标，积极探索新模式、总结新经验、推广新典型。三是

立足建立健全工作落实协调机制，明确推进工作的有效路径。为确保任务目标的落地落实落细，强化担当，实施方案对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逐项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同时明确保障措施，强化督导考核，为创新示范区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三、《实施方案》工作目标

该《实施方案》提出了四大目标，即水源涵养能力明显提升，水环境质量保持京津冀领先；绿色主导产业初具规模，现代化绿色产业体系初步形成；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果，乡村振兴同步推进；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引领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升。在四大目标中均设置了定量指标。

四、《实施方案》重点任务

该《实施方案》与《建设方案（2018—2020 年）》对应一致，提出实施四大行动（即水源涵养能力提升行动、绿色产业培育行动、精准扶贫脱贫行动、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围绕行动提出 16 项重点工程，实施项目 96 项。水源涵养能力提升行动包括造林增绿提质、流域水生态改善、风沙源综合治理、污水垃圾处理等四大工程；绿色产业培育行动

包括文化旅游产业培育、钒钛新材料及制品产业培育、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大数据产业培育、绿色食品及生物健康产业培育、特色装备制造产业培育等六大工程；精准扶贫脱贫行动包括产业扶贫带动、乡村振兴建设、农村人口技能提升等三大工程；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包括创新主体壮大、创新载体建设、创新人才支撑等三大工程。每项工程均以项目形式落实建设任务，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实施单位。

五、《实施方案》保障措施

该《实施方案》提出了强化责任担当，形成建设合力；强化要素保障，激发建设活力；强化宣传引导，营造建设氛围；强化考核督导，确保建设实效等四个方面措施。强调要强化协调联动，明确目标任务，组建专门机构，提出要建立政策、资金、人才等支持体系，明确加大督导考核力度，确保各项任务目标顺利完成。同时，《实施方案》将各项建设指标进行分解，共涉及创新驱动、生态环境、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四个方面 27 项指标；明确提出要实施重点工程项目 96 项，2020 年计划总投资 299.8 亿元。

承德市 2020 年洁净煤取暖工作 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承德市 2020 年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经市政府第十四届第五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4 月 26 日以承市政办字〔2020〕29 号文件形式正式印发，即日起施行。该文件是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冬季清洁取暖的工作安排要求制定的，旨在持续推进我市农村散煤治理和冬季清洁取暖，确保广大群众安全温暖清洁过冬。

一、出台背景和依据

2019 年，按照省、市洁净煤取暖工作部署要求，全市上下坚持高点站位、全域统筹，市直有关部门协调联动，洁净煤取暖各项工作深入开展，实现洁净煤取暖户数配送全覆盖。今年省政府虽还未出台具体清洁取暖实施方案，但从当前形势分析和与省双代办、省发改委等部门沟通情况看，省级层面仍会在山区和坝上地区大力度推动以洁净煤为主要方式的清洁取暖工作。为开展好我市今年洁净煤取暖工作，3 月 17 日，市政府召开了全市洁净煤取暖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对 2020 年全市冬季洁净煤取暖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提出了态度上要坚定坚决、工作上要早谋早动、供应上要保质保量、管控上要管早管严、推广上要多元多样、政策上要

连贯连续、推进上要有力有序、责任上要压实压死八项工作要求。

按照会议要求，为高质量完成我市 2020 年洁净煤取暖工作，降低取暖污染排放，确保广大群众安全温暖清洁过冬，根据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第 22 号）、国家发改委等 10 部委《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发改能源〔2017〕第 2100 号）和省委、省政府《河北省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8〕—32）等文件精神，我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并出台了《承德市 2020 年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二、起草过程

在文件起草过程中，我们对全市农村地区取暖户数、居住面积、用煤数量及取暖方式进行了深入摸底，与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及洁净煤生产企业进行了座谈，并在全面总结 2019 年洁净煤取暖工作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承德市 2020 年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成稿后，又广泛征求了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意见，并按照意见建议进行了反复修改和完善，最终定稿，经市政府第十四届第五十四次常务会

议审议通过，2020 年 4 月 26 日以承市政办字〔2020〕29 号文件形式正式印发。

三、主要内容

《承德市 2020 年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共分为四部分：一是总体要求。按照“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早落实”的工作要求，坚持政府主导，群众参与，科学统筹安排，严密组织实施，持续推进冬季洁净煤取暖和农村散煤治理。二是目标任务。2020 年，继续以洁净型煤为主要取暖方式，实现市域清洁取暖全覆盖。依据农业农村部门最新确村确户情况，全市指导推广洁净型煤 53.3 万户。同时，结合群众取暖需求，支持因地制宜采取生物质成型燃料、电代煤等其他方式清洁取暖，实现广大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清洁过冬。三是重点工作。提出了精准确村确户、加强散煤治理、加强型煤保供、健全服务体系、加强安全管理五项重点工作。四是保障措施。提出了压实领导责任、落实部门责任、健全推进体系、强化政策支持、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宣传引导六项保障措施。

四、重点内容说明

（一）关于补贴政策

2020 年采暖季洁净型煤补贴政策原则上按照我市 2019 年补贴标准执行，即原则上洁净型煤每吨补贴 500 元。待省 2020 年补贴政策出台后，依据省政策可再做调整，各县（市、区）根据取暖计划，制定切实可行的补贴政策。允许各县（市、区）探索行

之有效的补贴方式，鼓励居民提早采购型煤。

（二）关于工作推进

《方案》重点从五个方面提出具体措施：一是精准确村确户。按照“乡不漏村、村不漏户”的原则，在 2019 年农业农村部门确村确户的基础上，继续开展统计摸底工作，4 月底前完成纸质和电子台账的建立。借鉴疫情防控探索信息化管理模式，采用二维码、微信购买等形式，建立型煤配送网络化信息平台，实行动态管理。二是加强散煤管理。市政府发布《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暖用煤治理的通告》，严控散煤销售、流通和使用。在我市 2019 年实行散煤封存制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对居民、乡（镇）村商业经营户、企事业单位现存散煤的回收，不落一户，不留死角，4 月底前完成散煤回收工作。同时，建立县级联合执法队伍和乡、村二级散煤治理联合管控队伍，形成不间断、全覆盖、常态化的执法机制；建立散煤治理有奖举报制度，构建市、县二级网上举报平台，对提供有效证据的，给予举报人现金奖励。三是加强型煤保供。按照“本地化生产、足量化生产、标准化生产”的要求，引导、扶持本地具备能力的洁净型煤生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对我市型煤生产企业实行生产计划管理、生产标准管理，并依据成本监审情况科学测算洁净型煤价格上限，合理确定企业利润空间。按照“不能让不合格型煤进入乡村、进入家庭”的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对型煤采购、配煤、出厂实行全过程监管。市域内型

煤生产企业向当地政府作出质量保证承诺，各型煤企业所在县（市、区）政府向市洁净煤领导小组作出承诺。四是健全服务体系。6 月底前完成县级洁净型煤生产储备配送中心、乡级定购配送服务站、村级定购配送服务点建设。按照“区域集中、方便配送”的原则，对各县（市、区）进行划片，由各配送企业分片包干，随生产、随配送。同时，加强服务保障，及时公布配送服务站点、服务电话、定购方式，并开展使用技术培训，督促生产配送企业搞好售后服务。五是加强安全管理。按照每户居住房间全部配装一氧化碳报警器的要求，10 月中旬前完成一氧化碳报警器排查安装工作，并对已安装的不合格报警器进行更换。9 月底前完成对燃煤带炕炉、室内直燃炉及屋内通风口等取暖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整改，保证取暖安全。建立网格员到户随访制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置解决。同时，由新闻媒体和网信部门通过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媒体，乡镇、村通过大喇叭、文

化墙，明白纸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知识的宣传。

（三）关于保障措施

为确保洁净煤取暖工作顺利推进，《方案》从六个方面提出具体措施，其中重点：一是压实领导责任。县（市、区）成立洁净煤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统筹推进本区域洁净煤取暖工作。乡镇成立推进专班，村两委班子、网格员形成村级推动小组，推动工作落实。二是健全推进体系。充分借鉴疫情防控形成的宝贵经验，建立以乡村两级为主体的洁净煤取暖群防群治工作体系。建立市包县、县包乡、乡包村、村网格化管理的四级工作体系。发挥乡镇执法力量以及村两委和网格员的作用，确保散煤治理和洁净煤推广工作无死角、全覆盖，切实提高型煤推广服务水平。三是完善工作机制。实行定期调度和通报制度，建立洁净煤取暖专项督查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承德市推进全社会节水工作 十项措施的政策解读

为推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全面完成全市节水工作任务，近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承德市推进全社会节水工作十项措施》，明确了 2020—2022 年节水工作目标。

措施提出，强化适水农业发展，压减农业用水总量。完善“以水定地、以水定产、以水定种”的适水种植制度，积极推广抗旱节水作物及配套技术，实现节水稳产。到 2022 年，坝上地区扩大农田休耕 10 万亩，减少坝上环境脆弱区高耗水类型蔬菜种植面积 1 万亩。继续实施潮河流域 7.1 万亩“稻改旱”项目。到 2022 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0 万亩，累计达到 39.3 万亩，全市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在 6.2 亿立方米以内。

强化工业节水减排，倒逼企业节水降耗。到 2022 年，钢铁、石化、食品、医药等高耗水行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累计下降 37% 和 36%。

强化城镇节水降损，打造更多节水型城镇。到 2020 年底，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

率降低到 10% 以内。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快建设双峰寺地表水厂，力争 2020 年 7 月建成通水，实现中心城区地表水置换地下水；加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力度，到 2022 年，各县（市、区）全部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标准。推进城市再生水回用，逐步提高污水处理厂尾水利用效率，到 2022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 以上。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实以水定需要求。健全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贯彻落实国家重大规划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节水评价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规模以上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强化用水监督，提升用水管理水平。到 2022 年，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年取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基本实现监测全覆盖；积极探索用水审计试点工作，按照分期分批稳步推进的原则，对重点行业用水单位和用水大户开展用水审计试点。

承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承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经市政府第十四届四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4 月 9 日以承市政办字〔2020〕18 号文件形式正式印发，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该文件是根据中央提出的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精神制定的，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到我市行业发展和管理实际，旨在推进我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健康发展、规范发展，在诸多措施内容上作出了详细规定。

一、出台背景和依据

近年来，随着人民群众多样化、特色化、便捷化出行需求增加和“互联网+”在交通运输各领域的深入拓展和融合，网络车服务迅速兴起，在提高出行效率、便捷群众出行、缓解“打车难”的同时，对传统巡游出租汽车也造成了不公平竞争，网约车经营主体责任不清及乘客的乘车安全、信息保障等问题亟需规范。为此，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和省政府相继出台有关文件，指导推进网约车和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

为贯彻落实好各级文件精神 and 有关要求，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便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

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6〕第 58 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第 60 号）、《河北省深化改革推进我省出租汽车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第 31 号）、《承德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实施方案》（承市政办字〔2018〕175 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并出台了《承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二、起草过程

在文件起草过程中，我们对全市网约车的规模数量、存在问题、市场需求、发展方向等进行了深入调查研究，并多次走访“滴滴出行”等网约车平台企业就规范网约车发展进行深入探讨，同时充分研究并吸收借鉴北京、上海、杭州、石家庄、保定等地的网约车管理经验和举措。成稿后，又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制

机构、相关部门和企业及从业人员等各方意见，并严格履行了召开了听证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几易其稿，反复修改，最终定稿，力求我市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三、主要内容

《承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共 6 章 49 条。

第一章是总则（第 1—4 条），主要对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职能责任、发展方向等内容作出规定；

第二章是网约车平台公司（第 5—11 条），主要规定了申请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经营条件、申请渠道和要件、申请许可等方面内容；

第三章是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第 12—19 条），主要规定了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和人员的经营条件、申请流程及从业人员培训教育等内容。

第四章是网约车经营行为和权益保障（第 20—38 条），主要对安全运营责任主体、经营中的权利和义务、乘客权益保障、社会监督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

第五章是监督管理（第 39—47 条），主要对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与公安等其他部门联合监管及违法违规行为 and 惩处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第六章是附则（第 48—49 条），主要对相关管理部门按职责依法处罚和本办法施行日期进行规定。

四、注意事项

（一）本办法的适用范围

在本市（包括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网约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经营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营利法人。

（二）网约车发展定位和方向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网约车的发展应综合考虑城市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等因素，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应适时适量，分批次投放运力，实现有计划的市场调节。

网约车鼓励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鼓励引导安装 ETC 设备。

网约车的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市人民政府在认为必要时可实行政府指导价。

（三）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相关条件、要求

1. 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平台公司：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管理能力，并符合具有营利法人资格，非服务所在地注册的企

业法人应当在服务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等六方面条件。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省、市两级通信、网信、公安、税务、金融等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2.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符合本市号牌（包括各县区）且登记注册的 5 座（含 5 座）以上，7 座（含 7 座）以下乘用车。车辆计税价格应当高于我市同期上牌的巡游出租汽车 0.5 倍。同时，应符合营运车辆技术、安全、监管和相关保险、排放标准等其他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3.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取得服务所在地居住证；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注册后方可从事网约车服务。

（四）有关经营期限和车辆报废、退出、转让的规定

1.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期限到期需要延续经营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经营申请。符合延续经营条件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批准换发经营许可证件。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本市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公司，应当交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2. 网约车车辆经营许可期限自车辆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首次注册之日起不超过 8 年（或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车辆退出网约车运营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车辆所有人出具《车辆登记变更证明》，车辆所有人持《车辆登记变更证明》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变更。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不得擅自转让。车辆报废、退出、转让的，由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注销车辆经营资质；平台与车辆接入关系终止以及平台经营期终止的，车辆在未办理接入新平台期间，不得从事运营。

3. 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 3 年。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网约车运营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五）巡游出租车从事网约车运营的有关规定

巡游出租汽车可以从事网约车运营，相反网约车不能从事巡游运营。

本办法明确规定：持本地巡游车《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从事网约车运营，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注册后方可从事网约车服务。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事网约服务时除遵守《巡游出租汽车管理规定》外，还要遵守网约服务的相关规定，如：按照平台公司计价系统显示金额收费，不得超越经营范围驻地经营，不得在预约营运中未经乘客允许载乘他人等等。

（六）网约车经营行为和权益保障的有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是安全运营责任主体，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社会责任。

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车辆所有人、网约车驾驶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

本办法规定的有关事项从事经营活动，承担好相关权利和义务，保障好相关合法权益和乘客权益。

（七）网约车的监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承德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工作。

公安、网信、工商等其它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监督管理。

（八）本办法的实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加快推动餐饮住宿业复工复产的 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关于加快推动餐饮住宿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已经在市政府第十四届第五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开始正式实施。下面从四个部分对《若干措施》进行解读：

一、《若干措施》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疫情发生以来，商贸流通企业受到较大影响，特别是餐饮住宿业困难重重，按照相关市领导的指示精神，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推动餐饮住宿业恢复正常经营，加快恢复城市生机活力，更好服务保障民生，促进消费回暖，在全面落实国家、省和《承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稳定经营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承市政字〔2020〕4 号）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起草了《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餐饮住宿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此项文件的出台，对支持我市餐饮住宿业复工复产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若干措施》的政策依据

该《若干措施》以《承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稳定经营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承市政字〔2020〕4 号）、《承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商贸服务行业复工复产促进市场消费的通知》（承防领办〔2020〕45 号）、《河北省商务厅印发关于推进餐饮住宿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的政策举措的通知》（冀商服贸字〔2020〕7 号）为依据，结合我市实际研究起草。

三、《若干措施》的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共分四部分内容：一是取消审批备案部分。各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无审批、无备案复工复产流程。鼓励和支持企业自主复工复产，推行承诺告知制、绿色健康码等管理方式，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存在问题方面进行了安排部署。

二是积极提供金融支持部分。从帮助中小微企业获取便利、快捷的信贷服务，安排专项资金和贷款贴息支持方面提出了要求。

三是落实相关支持政策部分。从落实“十五条”各项政策措施，认真落实包联责任，对在住宅楼底商经营的餐饮商户如何复工复产方面进行了安排。

四是营造良好社会环境部分。倡议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到辖区餐饮企业消费，强

调加大对餐饮住宿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宣传引导力度。开辟企业发展服务热线，畅通企业诉求渠道，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

四、我市贯彻落实《若干措施》的相关工作

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餐饮住宿业复工复产工作，责成市商务局代市政府起草了《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餐饮住宿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并多次对《若干措施》进行研究修改。之后按程序就市领导初步审定的“若干措施”向相关市直部门征求意见。

目前，正式文件已经下发，有关部门正积极推进相关措施，对照《若干措施》有关内容开展“无门槛、无审批”复工复产流程及“摸底建台”等工作。

下一步，我市相关部门将严格按照《若干措施》中的要求，扎实做好我市餐饮住宿业复产复工及金融等帮扶政策的落实工作，营造良好的复产复工环境，加快推动餐饮住宿业恢复正常经营，加快恢复城市生机活力，更好服务保障民生，促进消费回暖。

关于 2020 年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一、文件背景及意义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全面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任务的基础上，细化举措、压实责任，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全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力推进后续扶持各项工作。

二、文件主要依据

河北省 2020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实施意见

三、文件主要内容

一是加大产业扶持，促进群众稳定增收。将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纳入全市产业扶贫统筹规划安排。立足县（市）资源禀赋，制定配套政策措施，积极引进有实力的龙头企业和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家庭手工业，大力开展电商扶贫。加强迁出区土地流转规范管理与服务，积极盘活搬迁群众原有耕地、林地、山地等资源，加快流转开发力度，多渠道增加搬迁群众收入。

二是加大就业扶持，稳定群众收入支撑。对已实现转移就业的搬迁劳动力持续跟踪，鼓励用人单位开展在岗技能培训，确保长期

适应用工需求，实现稳定就业。对有就业意愿但未实现转移就业的搬迁劳动力，借鉴丰宁县月嫂培训等做法，加大培训保障，依托就业平台职业介绍、岗位推介等方式促进尽快就业。

三是完善配套设施，提高教育医疗保障。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将大型城镇安置区及配套教育、医疗、养老、产业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体规划、一体建设。综合考虑搬迁安置点人口规模、服务半径、地理条件等因素，合理配置教育、医疗公共服务保障设施。

四是加速拆旧复垦，增强还款保障能力。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占新腾旧”有关规定和“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强力推进腾退旧房拆除和复垦复绿工作。

五是健全基层组织，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加强安置区社区基层组织建设，有序推进县城安置区设立党委，乡镇安置区设立党总支，农村安置区设立党支部，居民小组、园区、楼宇建立党小组，实现党的组织全覆盖。

六是加强公共保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对申请在安置地落户的搬迁群众，尽快办理户口迁入手续。搬迁群众适龄子女在迁入地有就学需求的，及时办理转学手续，实现就近入学。全面落实各项参保补贴政策。